



書首

禮記集註

三四

04312
2797
53-27



門仁仁
號 2797
* 55-27



○陸氏音義云檀弓
會人檀弓及姓也
引名以其善於禮故
以名篇
○愚按檀弓稱知禮
者故為非禮之服以
譏人恐無是理夫
為生者免五世之服
而朋友之死于他邦
而無主者亦為之仲
子舍嫡立庶他國必
致相爭覆宗之難從
是而起與無主同矣
檀弓與仲子非親也
必友也故引朋友死

禮記集說卷之三

檀弓上第三

劉氏曰檀弓篇首言子游及篇內多言志疑是其門

人所記

公儀仲子之喪檀弓免焉仲子舍其孫而立

其子檀弓曰何居我未之前聞也趨而就子

服伯子於門右免音問居音姬○公儀氏仲

子字魯之同姓也檀弓魯人
之知禮者袒免本五世之服而朋友之死於
他邦而無主者亦為之免其制以布廣一
從項中而前交於額又卻向後而繞於
適子死立適孫為後禮也弓以仲子舍孫而

而無主之服以弔之
○正義云子服伯子
蓋仲孫蔑之玄孫子
服景伯者景是謚伯
是字也

○愚按文王微子當
殷周變革之際異行
尋常故或擇賢而立
不可知也

○正義云案文王在
殷之世殷禮由得金
伯邑考而立武王而
言權者殷禮若適子
死得立第也今伯邑考見在而立武王故云權也故仲候云發行謀紂且弘道也是七百
年之基驗也

立庶子故為過禮之免以弔而譏之何君怪
之辭猶言何故也此時未小斂主人未居
阼階下猶在西階下受其弔故弔弔
畢而就子服伯子於門右而問之也

曰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何也伯子曰仲子
亦猶行古之道也昔者文王舍伯邑考而立
武王微子舍其孫肅而立衍也夫仲子亦猶
行古之道也子游問諸孔子孔子曰否立孫

肅徒本反。曰子之問也猶尚也亦猶擬議
未定之辭伯邑考文王長子微子舍孫立衍
或疑殷禮文王之立武王先儒以為為權或亦
以為為遵殷制皆未可知否則以德不以長亦
死得立第也今伯邑考見在而立武王故云權也故仲候云發行謀紂且弘道也是七百

如大王傳位季歷之意歟○應氏曰檀弓默
而不復言子游疑而復求正非夫子明辨以
示之孰知金叔孫
立子之為非乎

事親有隱而無犯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
致喪三年事君有犯而無隱左右就養有方

服勤至死方喪三年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
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

非也左右即是方養不止飲食之養言或左
或右無一定之方子之於親不分職守事事
皆當理會無可推托事師如事父故皆無方
有方言左不得越右右不得越左有
一定之

○學位愚按此字分
為三項不過以數事
而終而事君親師之
理盡于是矣夫與隱
對隱主舍當犯主直
言也有方與無方對
無方則無事可推有
方則有職可盡也心
喪與致喪對致喪者
情所必至也心喪方
喪禮有限制也方喪
即上文方字養既前

方喪亦如之
○正義云此一節論
事親事君及事師之
法臣子著服之義各
依文解之

○註所謂若喪父而
無服也見此篇末及
祭義終註解篇

○正義云此一節明
不奪人之恩兼論夷人
家墓為寢欲文過之事各隨文解之

○鄭註云季武子曾公子季友之曾孫季孫也
○正義云案世本公子友生齊仲齊仲生無逸無逸生行父行父生夙夙是公子友曾孫也
○正義云言又過者武子自云合葬之禮非古昔之法從周公以來始有合葬至今未改我成寢之時謂此家墓是周公以前之事不須合葬故我夷平之以為寢不肯版理是文飾其過也儒者以杜氏喪從外來就武子之寢合葬與孔子合葬於防同

方。臣之事君當各盡職守。故曰有方。○朱氏曰。親者仁之所在。故有隱而無犯。君者義之所在。故有犯而無隱。師者道之所在。故無犯無隱也。○劉氏曰。隱皆以諫言父子主恩。犯則為責善。而傷恩。故幾諫而不可犯。顏君臣主義。隱則是畏威。阿容而害義。故臣救其惡勿欺也。而犯之。師生處恩義之間。而師者道之所在。諫必不見拒。不必犯也。過則當疑問。不必隱也。隱非掩惡之謂。若掩惡而不可揚於人。則三者皆當然也。惟秉史筆者不在此限。就養近就。而奉養之也。致喪極其哀毀之節也。方喪比方於親喪。而以義並恩也。心喪身無衰麻之服。而心有哀戚之情。所謂若喪父而無服也。

季武子成寢。杜氏之葬在西階之下。請合葬焉。許之入宮。而不敢哭。武子曰。合葬非古也。自周公以來。未之有改也。吾許其大而不敢許其細。何居命之哭。葬才浪反。居音姬。○劉氏曰。不改葬而又請合焉。亦非孝也。許其谷而又不命之哭焉。矯儒以文過也。且寢者所以安其家。乃處其家於人之冢上。於汝安乎。墓者所以安其先。乃處其先於人之階下。其能安乎。皆不近人情。非禮明矣。

子上之母死而不喪。問人。問諸子。思曰。昔者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曰。然。子之不使白也。

○學佺云出妻有別條情罪自初分別或者子之上母被出與伯魚之母不同條而子思有難乎言者故設為此論

○鄭註云子思孔子魯孫子思及之子名白其母出

喪之何也。子思曰：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道隆則從而隆，道污則從而污。伋則安能為伋也？妻者是為白也。母不為伋也。妻者是不為白也。母故孔氏之不畏出母，自子思始也。子之上母，子思出妻也。禮為出母齊衰杖期而為父後者，無服。心喪而已。伯魚子之上皆為父，後禮當不服者，而伯魚乃期而猶哭。夫子聞之，且甚。而後除之，此賢者過之之事也。子思不使白喪出母，正欲用禮耳。而門人以先君子之事為問，則子思難乎言。伯魚之過禮也，故以聖人無所失道為對。謂聖人之聽伯魚喪出母者，以道揆禮而為之，隆殺也。惟聖

人能於道之所當加隆者，則從而隆之。於道之所當降殺者，則從而殺之。污猶殺也。是於先王之禮有所斟酌而隨時降殺以從於中道也。我則安能如是哉！但為我妻則白當為母服。今既不為我妻，則白為父後而不當服矣。子思是欲守常禮而不欲使如伯魚之加隆也。

孔子曰：拜而后稽顙，顙乎其順也。稽顙而后拜，頌乎其至也。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頌音

此言喪拜之次序也。拜，拜賓也。稽顙者，以頭觸地，哀痛之至也。拜以禮，肩背顙以自致，謂之順者，以其先加敬於人，而后盡哀於己，為得其序也。頌者，惻隱之發也。謂之至者，以其哀常在於親，而敬暫施於人，為極自盡之道。

○正義云此一節論禮則喪拜之思也。頌乎，不逆之意也。頌乎，惻隱見也。

○論語八佾篇云喪具其易也寧戚

○正義云此一節論言者不脩墓之事各依文解之

○天子之墓一丈諸侯八尺其次降差以兩

○疏云自傷脩墓違古致令合崩弟丁重脩故流涕也

○學佺云大抵不合葬不脩墓皆上古時事義所難曉

○正義云此一節論師資之恩兼明子路死之意狀

○子路死於孔悝之難事見左傳哀公十五年

也。夫子從其至者亦與其易也寧戚之意。朱子曰拜而後稽顙先以兩手伏地如常然後引首向前扣地也稽顙而後拜者開兩手而先以首扣地却交兩手如常也。

孔子既得合葬於防曰吾聞之古也墓而不墳今丘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

於是封之崇四尺識音志。孔子父墓在防故奉母喪以合葬墓空下城也。封土為壟曰墳東西南北之人言其官遊無定居也。識記也。為壟所以為記識。則恐人不知而誤犯。則恐已或忘而難尋。故封之高四尺也。

孔子先反門人後雨甚至句孔子問焉曰

爾來何遲也曰防墓崩孔子不應三孔子泣

然流涕曰吾聞之古不脩墓三去聲。汝胡犬崩門人脩築而後反。孔子流涕者自傷其不能謹之於封築之時以致崩也。且言古人所以不脩墓者敬謹之至無事於脩也。

孔子哭子路於中庭有人弔者而夫子拜之既哭進使者而問故使者曰醢之矣遂命覆

醢覆芳服反。子路死於孔悝之難遂為衛人所醢。孔子哭之中庭師友之禮也。聞使者之言而覆葉家醢蓋痛子路之禍而不忍食其似也。朱子曰子路仕衛之失前輩論之多矣。然子路却是見不到非知其非義而

苟爲也。

曾子曰朋友之墓有宿草而不哭焉。草根陳宿是期

年之外。可無哭矣。

子思曰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

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

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附於身者襲斂衣

明器用器之屬也。○方氏曰必誠謂於死者無所欺必信謂於生者無所疑。

喪三年以為極。亡則弗之忘矣。故君子有

○此亦子思語也。

○正義云曾子孔子弟子姓曾名參字子與魯人也。

○宿草陳根也草根一年陳根陳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喪之初死及葬送終之具須盡孝子之情及思念父母不忘之事今各隨文解之。

○禮記云三日也。日而殯者據大夫士禮故云三日也。

○中庸十九章云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孔子訪父墓之事云。

○鄭注云曼父之母與徵在為鄰相善。

終身之憂而無一朝之患故忌日不樂。喪莫三年既葬曰亡中庸曰事亡如事存雖已葬而不忘其親所以為終身之憂而忌日不樂也。祭義曰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家宅崩毀出於不意所謂一朝之患惟其必誠必信故無一朝之患也。或曰殯葬皆一時事於此一時而不謹則有悔惟其誠信故無此一時不謹之患。

孔子少孤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人之見

之者皆以為葬也其慎也蓋殯也問於鄆曼

父之母然後得合葬於防。父上擊慎謹為引去聲鄆音鄰曼音萬

○學在愚拔似葬而殯者蓋因不知父墓所在故母之夜不宜殯而殯止見其謹慎之至也

父音甫。○不知其墓者。不知父墓所在也。殯於五父之衢者。殯母喪也。禮無殯於外者。今乃在衢。先儒謂欲致人疑問。或有知者告之也。人見柩行於路。皆以為葬。然以引觀之。殯也。引飾棺以精。引飾棺以柳。翼此則殯引也。按家語孔子生三歲而叔梁紇死。是少孤也。然顏氏之死。夫子成立。父矣。聖人倫之至。豈有終母之世不尋求父葬之地。至母殯而猶不知父墓乎。且母死而殯於衢路。必無室廬。而死於道路者。不得已之為耳。聖人禮法之宗。主而忍為之乎。馬遷為野合之誣。謂顏氏諱而不告。鄭註因之以滋後世之惑。且如堯舜瞽瞍之事。世俗不勝異論。非孟子辭而闕之。後世謂何。此經雜出。諸子所記。其間不可據。以為實者多矣。孟子曰。主癰疽與侍人瘠環荷。以為孔子愚亦謂終身不知父墓。何

○孟子萬章篇有之

以為孔子平。其不然審矣。此非細故。不得不一辨。

鄰有喪春不相里有殯不巷歌

說見曲禮

喪冠不綏喪平聲。冠必有笄以貫之。以紘繫於前。者謂之綏。喪於前者謂之綏。喪冠不綏。蓋去飾也。

有虞氏瓦棺夏后氏聖周殷人棺槨周人牆

置翼聖音稷。瓦棺始不衣薪也。聖周或謂之土周。聖者火之餘燼。蓋治土為一。而

四周於棺之坎也。殷世始為棺槨。周人又為飾棺之具。蓋彌文矣。牆柳衣也。柳者聚也。諸飾之所聚也。以此墜柩猶垣牆之墜。家故謂之牆。翼如扇之狀。有畫為繡者。有畫為繡者。

○正義云此一節論棺槨所起及用棺槨之差各隨文解之

有畫雲氣者多寡之數隨貴賤之等

周人以殷人之棺椁葬長殤以夏后氏之聖

殤十六至十九為長殤二十至二十五為中殤

殤八歲至十一為下殤七歲以下為無服之

殤生未三月不為殤

夏后氏尚黑大事飲用昏戎事乘驪牲用玄

殷人尚白大事飲用日中戎事乘翰牲用白

周人尚赤大事飲用日出戎事乘騶牲用騶

○顯音元○禹以治水之功得天下故尚水之色湯以征伐得天下故尚金之色周之尚赤取火之勝金也大事喪事也騶黑色翰白○正義云此一節論三代正朔所尚色不同各依文解之

○周易竟卦下四云賁如皤如白馬翰如

○正義云此一節論其之喪有同有異之事各依文解之

○鄭注云穆公魯哀公之曾孫

○曾子曾參之子名

○正義云此一節論

○正義云此一節論

○正義云此一節論

顯音元○禹以治水之功得天下故尚水之色湯以征伐得天下故尚金之色周之尚赤取火之勝金也大事喪事也騶黑色翰白

○正義云此一節論其之喪有同有異之事各依文解之

○鄭注云穆公魯哀公之曾孫

○曾子曾參之子名

○正義云此一節論

○正義云此一節論

○正義云此一節論

○正義云此一節論

○正義云此一節論

○正義云此一節論

○正義云此一節論

○正義云此一節論
大祥除衰杖之節不
得即歌之事各依
文解之

○左傳僖公四年有
此事

○左傳莊公二十八年
年云晉獻公為於齊
姜生太子申生大戎
狐姬生太子重耳是
果母弟也

○鄭注云狐突申生
之傳身犯之父也

○正義云春秋左傳云晉侯殺其世子申生父不義也孝子不陷親於不義而申生不能
自理遂陷父有殺子之惡雖心存孝而於理終非故不自孝但謚為恭以其順於父事而
已謚法曰敬順事上
曰恭

○正義云此一節論
大祥除衰杖之節不
得即歌之事各依
文解之

子蓋言子之志於公乎世子曰不可君安驪

姬是我傷公之心也重平擊蓋音盍○此事詳見左傳重耳由生異

母弟即文公也蓋何不也明其讒則

姬必誅是使君失所愛而傷其心也

曰然則蓋行乎世子曰不可君謂我欲弑君

也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吾何行如之重耳又勸

其奔他國而申生不從也

何行如之言行將何往也

使人辭於狐突曰申生有罪不念伯氏之言

也以至于死申生不敢愛其死雖然吾君老

矣子少國家多難伯氏不出而圖吾君伯氏

苟出而圖吾君申生受賜而死再拜稽首乃

卒是以為恭世子也難去聲○狐突申生之

與之未誅也申生自經而死傳辭猶將去而告違蓋

得為孝但得謚恭而已疏曰註云伯氏狐

突別氏者狐是總氏伯仲是兄弟之字字伯

者謂之伯氏字仲者謂之仲氏故傳云叔氏

其忘諸乎又此下文云叔氏專以禮

誣人是一人之身字則別為氏也

魯人有朝祥而莫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由

爾責於人終無已夫三年之喪亦已久矣夫

○疏云案喪服四制詩之日致素琴不設彈琴而設歌者亦注云琴以手笙歌以氣手在外而還氣在內而近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魯莊公與士為誅失禮之事各依文解之

子路出夫子曰又侈乎哉踰月則其善也

暮○朝祥曰行禘祭之禮也朝祥莫歌固為非禮特以禮教衰廢之時而此人獨能行三年之喪故夫子抑子路之笑然終非正禮恐學者致疑故俟子路出乃正言之其意若曰各為三年之喪實則二十五日今已至二十四月矣此去可歌之日又豈多有日月乎哉但更踰月而歌則為善矣蓋聖人於此雖不責之以備禮亦未嘗許之以變禮也

魯莊公及宋人戰于乘丘縣賁父御下國為右馬驚敗績公隊佐車授綬公曰未之卜也縣賁父曰他日不敗績而今敗績是無勇也

○正義云圍人掌養馬者案昭七年左傳云牛有牧馬有圍是圍人掌馬也云自肉股裏肉者以取裏自故謂之自肉非謂肉色白也

遂死之圍人浴馬有流失在白肉公曰非其

罪也遂誅之士之有誅自此始也

○左傳莊公十年夏六月齊師來師次于郎公子偃曰宋師不

奔隊音墜○乘丘魯地戰在莊公十年縣下皆氏也凡車右以勇力者為之大崩曰敗績公墮車而佐車授之綬以登是登佐車也作車副車也綬挽以升車之索也未之卜者言卜國微未無勇也二人遂赴鬪而死圍人掌馬者及浴馬方見流失中馬股間之肉則知非二子之罪矣生無爵則死無諡殷大夫以上為爵士雖周爵卑不應諡莊公以義起遂諡其赴敵之功以為諡焉○方氏曰誅之為義達善之實而不欲飾者也諡則因誅之誡而別之有誅則有諡矣

○正義云此下節論曾子臨死守禮不變之事各依文解之

○疏云說此既為制劑木之節目使其既既然好故詩云既既黃鳥傳云既既好貌是也

○續說邦一書傳正誤云如息二字出檀弓陳皓注未解舊註苟容取安也亦未晰陸務觀老學菴筆談三荆公既寧初召還翰死初侍經筵之日講禮記曾子易簣一節曰聖人以義制禮其詳見於牀第之間君子以行禮其勤至於垂死之際如息者且止之詳也

○楊升菴集四十四云如息註如且也息休也其義殊晦按尸子云村桑黎老之言而用如息之語註如婚女也息小兒也其義始明白合表出之

○春秋魯得公薨于小寢諱即安也成公薨于路寢傳曰言道也

曾子寢疾病樂正子春坐於牀下曾元曾申坐於足童子隅坐而執燭病者疾之甚也子春曾子弟子元與

申曾子子也

童子曰華而既大夫之簣與子春曰止曾子

聞之瞿然曰呼曰華而既大夫之簣與曾子

曰然斯季孫之賜也我未之能易也元起易

簣曾元曰夫子之病革矣不可以變幸而至

於旦請敬易之曾子曰爾之愛我也不如彼

君子之愛人也以德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吾何求哉吾得正而斃焉斯已矣舉扶而易之反席未安而沒既呼板反簣音責瞿音瞿華者畫飾之美好既者節目之平坐簣音聶也止使童子勿言也瞿然如有所驚也呼者嘆而虛氣之聲曰童子再言也革急也變動也彼謂童子也童子知禮以為曾子未嘗為大夫豈可卧大夫之簣曾子識其意故然之且言此魯大夫季孫之賜耳於是必欲易之易之而沒可謂斃於正矣○朱子曰易簣結纓未須論優劣但看古人謹於禮法不以死生之變易其所守如此便使人有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為之心此是緊要處又

正義云此記人因
前有死事遂廣說孝
子形貌也

日季孫之賜曾子之受皆為非禮或者因仍
習俗嘗有是事而未能正耳但其疾病不
可以變之時一聞人言而必舉扶以易乏則
非大貧不能矣此事切要
處正在此毫釐頃刻之間

始死充充如有窮既殯瞿瞿如有求而弗得

既葬皇皇如有望而弗至練而慨然祥而廓

然瞿音履○疏曰事盡理屈為窮親如死孝
子匍匐而哭之心形充屈如急行道極無

所復去窮急之容也瞿瞿眼目速瞻之貌如
有所失而求覓之不得然也皇皇猶栖栖也

親歸草土孝子心無所依託如有望彼來而
彼不至也至小祥但慨歎日月若馳之速也

至大祥則情意寥廓不樂而已○方氏曰亦

春秋魯僖公二十
二年春伐邾取須句
秋八月及邾人戰于
升陘

左氏直言邾公羊
云邾婁者何休云夷
音婁聲相近也

左傳魯襄公四年
冬十月邾人伐鄆滅
統救鄆侵邾敗於狐
貍晉人恐而歌之

篇述顏十之居喪則言皇皇於始死言慨焉
於既葬問喪則言皇皇於反哭所言不同者
蓋君子有終身之喪思親之心豈有隆殺哉
先主制禮略為之節而已故其所言不必同

邾婁復之以矢蓋自戰於升陘始也婁音問

魯僖公二十二年與邾人戰于升陘魯地
也邾師雖勝而死傷者多軍中無衣復者用
矢釋云邾人呼邾聲曰婁故曰邾婁夫以盡
愛之道備祠之心孝子不能自已其復生
也疾而死行之可也兵刃之下肝腦塗
地豈有再生之理復之用矢不亦誣乎

魚婦人之鬢而弔也自敗於臺貍始也華反

臺音狐貍音苔○吉時以纒髮凶則去纒
而露其鬢故謂之鬢狐貍之戰在魯襄公四

○正義云此下節論婦人為舅姑服之義并總之法

年蓋為邪人所敗也。髮不以弔。時家家有喪。故髮而推也。○方氏曰。矢所以施於射。非所以施於復。是以施於喪。非所以施於。因之而弗改。則非矣。

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髮曰爾毋

從。從爾爾。母。扈。扈爾。蓋。榛以為笄。長尺而總

八寸。細音叨。從音總。扈音戶。長音仗。○縚。妻也。夫子。兄。女也。姑。死。夫子教之。為髮。從。從。高也。扈。扈。廣也。言爾髮不可太高。不可太廣。又教以笄總之法。笄。即簪也。吉笄。尺二寸。喪笄。一尺。斬衰之笄。用箭竹。竹之小者也。婦為舅姑。皆齊衰。不杖。期。當用榛木為笄也。束髮謂之總。以布為之。既束其本末。而總之餘者。垂於髮後。其長八寸也。

○正義云此下節論除喪作樂得禮之宜也

○正義云此下節論除喪作樂得禮之宜也

孟獻子禫縣而不樂。比御而不入。夫子曰。獻子加於人一等矣。

禫。大感反。縣音玄。止音是也。禫。祭名。禫者。澹澹然平安之意。大祥後。間一月而禫。政云。中月而禫。或云。祥月之中者。非。小記云。中二以上而禫。亦謂間一世也。禮大夫。判縣。縣而不樂者。但縣之而不作也。此御而不入者。雖比次。婦人之當御者。而猶不復寢也。一說。此及也。親喪外除。故夫子美之。

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有子蓋既祥。而絲屨組紃。

有若也。禮既祥。白屨無紃。編冠素紃。組之文五采。今方祥。即以絲為屨之飾。以組為冠之纓。服之吉也。也。

○愚按。有子。教人孝。第必無祥後。遂吉之。事。或有絲屨。組紃。亦此禮制。而不可知也。

○疏云其祥禫之月先儒不同。王肅以二月十五。大祥。其月為禫。二十六月。作樂。鄭廣成則。二十五。大祥。二十七。而禫。二十八。月。而作樂。復平

此二者皆譏其變古之速然蓋者疑辭也此
者亦是得於傳聞故疑其辭也此
孔子之事者以見餘哀未忘也

死而不弔者三畏厭溺厭音壓。方氏曰戰

畏而死者乎。君子不立巖牆之下其有厭而

死者乎。孝子舟而不游其有溺而死者乎。三

者皆非正命故先王制禮在所不弔。應氏

曰情之厚者豈容不弔但其辭未易致耳若

為國而死於兵亦無不弔之理若齊莊公於

把梁之妻未嘗不弔也。愚聞先儒言明理

可以治懼見理不明者畏懼而不知所出多

自經於溝瀆此真為死於畏矣似難專

指戰陳無勇也。或謂鬪狼亡命曰畏

子路有姊之喪可以除之矣而弗除也孔子

○正義云此下節論
非理橫死不合弔哭
之事

○鄭注云長人或時
以非罪成已不能存
以說之死者

○左傳襄公二十三年
年莊公有吊杞梁妻
之事

○愚按先儒說長字
以為自經溝瀆之類
非死于陳者也此說
長是

○愚按行道之人即路人也先王以尸物為下葬即道路之人亦所不忍但情有厚薄故
禮有隆殺宜若姊之喪應除而不除則他自何以除親喪乎

曰何弗除也子路曰吾寡兄弟而弗忍也孔

子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弗忍也子路聞

之遂除之而遂除之者以先王之制不敢違也

太公封於營丘比及五世皆反葬於周君子

曰樂樂其所自生禮不忘其本古之人有言

曰狐死正丘首仁也 比音界樂音岳樂音洛

首去聲。太公雖封於

齊而留周為太師故死而遂葬於周子孫不

敢忘其本故亦自齊而反葬於周以從先人

之道也生而樂於此豈可死而倍於此哉狐

○正義云此下節論
忠臣不欲離王室之
意周之太師太公封
於營丘及其死也反
葬於歸東陲入武之
墓其太公子孫比及
五世雖死於齊以太
公在周其子孫肯反
葬於周也

正義云此下節論子張將終戒其子之禮

正義云此下節論初死奠之所用之事

正義云此下節論無服為位哭之禮

○疏云子思之哭嫂為親疎之位於時子思婦與子思之嫂有公功之服故子思之婦先踊子思乃隨之而哭信先也詩云信予和女是謂為先鄭註云姊妹婦者兄弟之妻相字也長婦謂婦為姊妹姊妹婦謂長婦為姊妹謂據婦年之長幼則不據夫年之大小

惡之類。廢之者。恐其忘哀也。誦者口所習。稍暫為之。亦可。然稱或曰。亦未定之辭也。

子張病召申祥而語之曰。君子曰終。小人曰

死。吾今日其庶幾乎也。終者對始而言。死則

漸盡無餘之謂也。君子行成德立。有始有卒。故曰終。小人與群物同朽腐。故曰死。疾沒世而名不稱。為是也。子張主此。亦自信其近於君子也。

曾子曰。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與平聲。始

酒就尸牀而奠于尸東。當死者之肩。使神有所依也。閣所以度置飲食。蓋以生時度閣上。所餘脯醢為奠也。

曾子曰。小功不為位也。者是委巷之禮也。子

思之哭嫂也。為位。婦人倡踊。申祥之哭言思

也亦然。委曲也。曲巷猶言陋巷。細民居於陋

巷。不見禮儀而鄙朴。無節文。故譏小功不為位。是曲巷中之禮也。言思子游之子。所以叙親疎恩紀之差。嫂叔疑於無服而不為位。故曰無服而為位。有惟嫂叔益無服者所以遠男女近似之嫌。而為位者所以篤兄弟內喪之親。子思哭嫂為位。婦人倡踊。以婦

人有相為姊妹之義。而不敢以已之無服先之也。至於申祥之哭言思。亦如子思蓋非禮矣。妻之昆弟外喪也。而既無服則不得為哭位之主矣。記曰。妻之昆弟為父後者死。哭之

○正義云此一節論記者解時人之惑也

○禭之亦反誦也幕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曾子疾時居喪不能以禮子思以正禮抑之其

適室。子爲主。祖免。哭踊。夫入門右。由是言之。哭妻之昆弟。以子爲主。異於嫂叔之喪也。以子爲主。則婦人不當倡踊矣。

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

衡音橫。○疏曰。縮直也。殷尚質。吉凶冠皆直縫。直縫者。辟積禩少。故一一前後直縫。之。衡橫也。周尚文。冠多辟積。不一。一直縫。但多作禩。而弁橫縫之。若喪冠。質猶踈辟。而直縫。是與吉冠相反。時人因言古喪冠與吉冠反。故記者釋之云。非古也。止是周世如此耳。古則吉凶冠同直縫也。

曾子謂子思曰。及吾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七日。子思曰。先王之制禮也。過之者

○疏云若曾子之言即後人難爲繼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曾子怪於禮小功不著稅服之事

○正義云此一節論禮所以副忠信之事

俯而就之。不至焉者。跂而及之。故君子之執

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杖而后能

起。多歧音弁。○三日。申制也。七日則幾於滅性矣。有扶而起者。有杖而起者。有面垢而巳者。

曾子曰。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而

可乎。稅他外反。○稅者。日月已過。始聞其死。故不稅。曾子據禮而言。謂若是小功之服。不稅。則再從兄弟之死。在遠地者。聞之。恒後時也。小記曰。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其餘則否。

伯高之喪。孔氏之使者未至。冉子攝束帛乘

各依文解之

○學性云東甬乘馬亦華而駟之意

○史記仲尼弟子傳云冉有名求魯人也

○正義云此下節論親疏所哭之處各依文解之

馬而將之孔子曰異哉徒使我不誠於伯高

乘去聲。擗貨也。十箇為束。每束五兩。蓋以四十尺。帛從兩頭各卷至中。則每卷二丈。為一箇。東阜是十箇二丈。今之五匹也。乘馬四馬也。徒空也。伯高不知何人。意必與孔子厚者。冉子知以財而行禮。不知聖人之心。則于其誠不于其物也。雖若自責之意。而實則深責冉子矣。

責冉子矣

伯高死於衛赴於孔子孔子曰吾惡乎哭諸兄弟吾哭諸廟父之友吾哭諸廟門之外師吾哭諸寢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所知吾哭

○鄭注云赴告也凡有舊恩者則使人告之

諸野於野則已疏於寢則已重夫由賜也見

我吾哭諸賜氏遂命子貢為之主曰為爾哭

也來者何拜之知伯高而來者勿拜也惡音烏為

去聲。告死曰赴。與訃同。已太也。馬氏曰兄弟出於祖而內所親者故哭之廟父友於父而外所親者故哭之廟門外所以成已之德而其親視父故哭諸寢友以輔已之仁而其親視兄弟故哭諸寢門之外至於所知又非朋友之比有相趨者有相揖者有相問者有相見者皆泛交之者也孔子哭伯高以野為太疏而以子貢為主君子行禮其審詳於哭泣之位如此者是其所以表微者歟。方氏曰伯高之於孔子非特所知而已由子

貢而見。故哭於子貢之家。且使之為主。以明
思之有所由也。為子貢而來。則男之禮在
子貢。知伯高而來。則傷死之禮在伯高。或
或不拜。凡以稱其情耳。故夫子誨之如此。
石梁王氏曰。為爾
哭也。來者。下句也。

○正義云此。下節論
所哭有疾得食。喪味
之義。
○按。禮所以通。而
去疾。則雖飲酒食
肉。實非飲酒食肉也。

曾子曰。喪有疾。食肉飲酒。必有草木之滋焉。
以為薑桂之謂也。喪有疾。居喪而遇疾也。以
其不。故加草木之味。以
為薑桂之謂。下句乃記者釋草木之滋。
亦或曾子稱禮書之言。而自釋之歟。
子夏喪其母。而喪其明。曾子弔之。曰。吾聞之
也。朋友喪明。則哭之。曾子哭。子夏亦哭。曰。天

○正義云此。下節論子夏恩隆於子之專。案仲尼弟子傳云。子夏姓卜。名南。魏人也。

○疏云。疑女於夫子
者。既不。林其師。自
談說辨惠。聆磨絕異。
於人使。西河之民。疑
女道德與夫子相似。

○鄭註云。羣謂。同門
朋友也。索猶散也。

乎。子之無罪也。曾子怒曰。商女何無罪也。吾
與女事夫子於洙泗之間。退而老於西河之
上。使西河之民疑女於夫子。爾罪一也。喪爾
親。使民未有聞焉。爾罪二也。喪爾子。喪爾明
爾罪三也。而曰。爾何無罪。與。子夏投其杖而
拜曰。吾過矣。吾過矣。吾離群而索居。亦已久
矣。喪平聲。喪去聲。女音汝。喪平聲。與平聲。離
去聲。索悉各反。以哭其故。喪明也。洙泗
魯二水名。西河。子夏所居。索散也。久不親友
故有罪而不自知。張子曰。子夏喪明。必是

○正義云此下節論君子居處當合於禮各依文解之

親喪之時尚強壯其子之喪氣漸衰故喪明然而曾子之責安得辭也疑女於夫子者子夏不推尊夫子使人疑夫子無以異於子夏非如曾子推尊夫子使人知尊聖人也○方氏曰子夏不尊於師而尊於已不隆於親而隆於子猶以為無罪此曾子所以怒之也然君子以友輔仁子夏之至於三罪者亦由離朋友之群而散居之耳以離群故散居也夫晝居於內問其疾可也夜居於外乎之可也是故君子非有大故不宿於外非致齋也非疾也不晝夜居於內齊音齋。內者。止寢之中。外謂中門外也。晝而居內似有疾。夜而居外似有喪。應氏曰致齋居內非在房闈之中蓋亦端居深處

於笑與之內耳

高子臯之執親之喪也泣血三年未嘗見齒

君子以為難見音現。子臯名柴。孔子弟子。子臯出則不自擊也。疏曰人涕淚必因悲聲而出。血之出故云泣血。人大笑則露齒。本中笑則

則不見齒

衰與其不當物也寧無衰齊衰不以邊坐大

功不以服勤當去聲。齊衰俱平聲。疏曰物謂升緘及法制長短幅數也。邊坐偏倚也。喪服宜敬坐起必正不可著衰而

偏倚也齊衰輕既不倚斬重不言可知大功

○正義云此下節論衰裳升數形制必須依禮及著服不得為衰之事
○鄭注云應其禮不當物謂精麤廣狹不應法制

○正義云此下節論高柴居喪過禮之事各依文解之

○史記仲尼弟子傳云高柴字子臯

○正義云此下節論

○正義云此下節論

○正義云此下節論

正義云此下節論孔子欲示人行禮副忠信之事各依文解之

○穀梁傳隱公元年云錢財曰賻此用馬者即財也

正義云此下節論喪禮以哀成爲本之事各依文解之

雖輕亦不可著衰服而爲勤勞之事也○馬氏曰衰不當物則亂先王之制而後世疑其傳無衰則禮雖不行而其制度定于猶可以識之故曰與其不當物也寧無衰

孔子之衛遇舊館人之喪入而哭之哀出使

子貢說驂而賻之子貢曰於門人之喪未有

所說驂說驂於舊館無乃已重乎夫子曰予

鄉者入而哭之遇於一哀而出涕予惡夫涕

之無從也小子行之說音脫驂音參鄉去聲舊館人舊時舍館之

主人也駕車者中兩馬爲服焉兩旁各一馬爲驂焉遇一哀而出涕情亦厚矣情厚者禮

不可薄故解脫驂馬以爲之賻凡以稱情而已客行無他財貨故也惡夫涕之無從者從自也今若不賻則是於死者無故舊之情而此涕爲無自而出矣惡其如此所以必當行賻禮也舊說孔子遇主人一哀而出涕謂主人見孔子來而哀甚是以厚恩待孔子故孔子爲之賻然上文既曰入而哭之哀則又何必迂其說而以爲遇主人之哀乎

孔子在衛有送葬者而夫子觀之曰善哉爲

喪乎足以爲法矣小子識之子貢曰夫子何

善爾也曰其往也如慕其反也如疑子貢曰

豈若速反而虞乎子曰小子識之我未之能

行也。識音志。往如慕。反如疑。此孝子不
其親之至情也。子貢以為如疑則反遲。
不若速反而行。虞祭之禮是知其禮之常而
不察其情之至矣。夫子申言小子識之。且曰
我未之能行則
此豈易言哉。

學佺矣禮無饋祥
之文饋祥肉非禮
也彈琴後食微意存

顏淵之喪饋祥肉孔子出受之入彈琴而后
食之。彈琴而後食者蓋以和
平之聲散感傷之情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
拱手之禮

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尚右。二三子亦皆尚右。
孔子曰。二三子之嗜學也。我則有姊之喪故
也。二三子皆尚左。吉事尚左陽也凶事尚右陰
也此蓋拱立而右手在上也。

鶴林玉露云禮記檀弓子貢曰泰山其頽則吾將安仰梁木其壞則吾將安坐

正義云此一節論
孔子自說死之意狀
各依文解之

孔子蚤作負手曳杖消搖於門歌曰泰山其
頽乎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既歌而入當
戶而坐子貢聞之曰泰山其頽則吾將安仰

梁木其壞哲人其萎則吾將安放夫子殆將
病也遂趨而入。放上聲作起也負手曳杖反
手卻後以曳其杖也消搖寬縱

自適之貌泰山為衆山所仰梁木亦衆木所
仰而放者猶哲人為衆人所仰望而放效也
夫子曰賜爾來何遲也夏后氏殯於東階之
上則猶在阼也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與賓

○疏云案莊子聖人無夢莊子意在無爲欲令靜寂無事不有思慮故云聖人無夢但聖人雖異人者神明同人者五情五情既同焉得無夢故禮記文王世子有九齡之夢尚書有武王夢協之言

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而丘也殷人也。子疇昔之夜。夢坐奠於兩楹之間。夫明王不與而天下其孰能宗子。子始將死也。蓋寢疾七日而沒。猶在阼猶賓之者。孝子不忍死其親。殯之於此。不猶在阼階以爲主。猶在西階以爲賓客也。在兩楹間。則是主與賓夾之。故言與而不言猶也。孔子其先宋人。成湯之後。故自謂殷人。疇發語之。辭昔之夜。猶言昨夜也。夢坐於兩楹之間。而見饋奠之事。知是凶徵者。以殷禮殯在兩楹間。孔子以殷人而享殷禮。故知將死也。又自解夢奠之占云。今日明王不作。天下誰能尊已。而使南面坐于尊位。

乎。此必殯之兆也。自今觀之。萬世王祀亦其應矣。

○正義云此一節論弟子爲師喪制之禮各依文解之

○正義云此一節論孔子之喪送葬用王之禮各依文解之

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以後章二子經而出言。加麻也。疏云。士。房。服。疑。衰。麻。謂。環。絰。也。五。服。經。皆。兩。股。惟。環。絰。一。股。後。章。從。母。之。夫。疏。云。凡。用。服。不。得。稱。服。方。氏。曰。若。喪。父。而。無。服。所。謂。心。喪。也。孔子之喪。公西赤爲志焉。飾棺牆。置翣。設披。周也。設崇。殷也。綢練。設旒。夏也。披。彼。義。反。綢。音。叨。旒。直。小。

○仲尼弟子傳云公西赤字子華少孔子四十一歲鄭云魯人也

○志謂章識鄭註

○綱鑑也

○詩注云虞植禾以懸鐘磬其橫者曰栒業如鋸齒者也栒業上懸鐘磬處以絲色為栒牙其狀樵從然者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孔子弟子送葬車飾與孔子行設禮之事各依又解之

反。公西赤氏赤名。字子華。孔子弟子也。疏曰。孔子之喪。公西赤以飾棺。築夫子。故為盛禮。備三王之制。以章明志識焉。於是。以素為禭。禭外。加牆。車邊。置翼。恐。柩車傾。虧。而以繩。左右。維持。之。此。皆。周。之。制。也。其。送。葬。乘。車。所。建。旌。旗。刻。繒。為。崇。牙。之。飾。此。則。殷。制。又。綱。盛。旌。旗。之。竿。以。素。錦。於。杜。首。設。長。尋。之。旒。此。則。夏。禮。也。詩。虞。業。維。樅。疏。云。懸。鐘。磬。之。處。以。采。色。為。太。牙。其。狀。隆。然。謂。之。崇。牙。練。素。錦。也。繒。布。廣。終。幅。長。八。尺。旌。之。制。也。

子張之喪。公明儀為志焉。褚幕丹質。蟻結于四隅。殷士也。疏曰。褚者。覆棺之物。若大夫。以尊其師。故特為褚。不得為幄。但似幕形。故云。褚幕。以丹質之布。而為之也。又於褚之四角。

畫蚘蟬之形。交結往來。故云蟻結于四隅。此殷禮士葬飾也。子夏問於孔子曰。居父母之仇。如之何。夫子曰。寢苦枕干。不仕。弗與共天下也。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鬪。苦。詩。占。反。枕。去。聲。不。反。兵。者。不。反。而。求。兵。言。恒。以。兵。器。自。隨。曰。請。問。居。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仕。弗。與。共。國。街。君。命。而。使。雖。遇。之。不。鬪。曰。請。問。居。從。父。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不。為。魁。主。人。能。則。執。兵。而。陪。其。後。使。從。俱。去。聲。疏。曰。朝。在。公。門。之。內。闈。人。掌。中。門。之。禁。兵。器。但。不。得。入。中。

○正義云此一節論親疏報仇之法各依人解之

○正義云此一節論親疏報仇之法各依人解之

葬門在外第一門
建軍鼓詢事幣訟朝
士掌之見則禮

鄭註云尊師也出
謂有所通及則凡
服加麻者出則變

正義云此一節論
墓內不合安治之事

葬門耳其大詢無燕在葬門之內則得入也設
或在野外或在縣鄙鄉遠但有公事之處
皆謂之朝兵者亦謂佩刀以上不必要是矛
戟也。○方氏曰市朝猶不反兵則無所往而
不執兵矣。曲禮云兄弟之讎不反兵此
言遇之不爾者後據不仕者言之耳
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羣居則經出則
否。○所以隆師也。群者諸弟子相為朋友之服
也。儀禮註云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
為服總之經帶亦弔服也。故出則免之
易墓非古也。○易音異。○疏曰易謂安治草木
不使荒穢古者殷以前墓而不
境不易
治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
主哀祭主敬之事

正義云此一節論
負夏氏葬禮所失之

子路曰吾聞諸夫子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
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祭禮與其
敬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
也。○有其禮而無其財則禮或有所不足。哀敬
則可自盡也。此夫子反本之論亦寧儉寧
意。

曾子弔於負夏主人既祖填池推柩而反之
降婦人而后行禮從者曰禮與曾子曰夫祖
者且也且胡為其不可以反宿也。○填音奠池
音徹從去

○學佳愚意，宿次舍也。推柩而反，必有所次舍，非歸宿之謂也。降婦人者，柩祖將行，婦人必出于外，故必降之，而後受帛，行禮也。降，抑也。稱既升之者，而復降之也。

○正義云：祖謂移柩車去，載處為行始者。祖始也。謂將行之始也。

○給說正義曰：論語云：禦人以口給，說不實道理，以捷給說於人也。

聲。○劉氏曰：負夏，備地也。葬之前一日，曾子往，用時主人已祖奠而婦人降在兩階之間矣。曾子至，主人祭之，遂徹奠，推柩而反，向內以受帛。示死者將出行，遇奠至而為之，暫反也。亦事死如事生之意。然非禮矣。柩既反，則婦人復升堂，以避柩。至明日，乃復還柩向外。降婦人於階間，而後行，遣奠之禮。故從者見柩初已遷而復推反之，婦人已降而又升堂，皆非禮。故問之，而曾子答之云：祖者且也。是日遷柩為將行之始，未是實行，又何為不可復反越宿至明日，乃還柩遣奠而遂行乎？疏謂其見主人祭已不欲指其錯失而給說答從者。此以衆人之心窺大賢也。事之有無不可知其義，亦難強解。或說者有遺誤也。所以徹奠者，奠在柩西，欲推柩反之，故必先徹而後可旋轉也。婦人降階間，亦以奠在車西，故

立車後，今柩反故亦升避也。從者又問諸子游曰：禮與？子游曰：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即遠也。故喪事有進而無退。曾子問於子游也。飯於牖下者，尸沐浴之後，以米及其實，尸之口中也。時尸在西室，牖下南首也。士喪禮小斂衣十九稱，大斂三十稱。斂者，包裹斂藏之也。小斂在戶之內，大斂出在東階末，忍離其為主之位也。主人奉尸斂于柩，則在西階矣。掘肆於西階之上，建陳也。謂陳

○學佳家多者，總文也。子游所說乃禮之全文，而曾子車云出祖者，故畧有別也。○儀禮第十二士喪禮篇有之。○喪大記云：衣必有袞，謂之一稱，又云：太飲者，陳衣，廷百稱。

大夫陳衣于序東五十
十稱土陳衣于序東
三十稱

○葬思利切埋也

○喪大記云土殯掘
碑以容棺殯即坎也

棺在殯中不及其蓋
鍵用社處棺在外而
可見其在以上亦用
木覆而塗之

○正義云此一節論
崩禮得失之事各依
文解之

尸於坎也。置棺于殯中而塗之謂之殯。及啓
而將葬則設祖奠於祖廟之中庭而後行。自
滿下而尸內而阼而客位而庭而墓皆一節
遠於一節此謂有進而往無退而還也豈可
推柩而反之乎。多矣乎予出祖者多猶勝也
曾子聞之方悟已說之非乃言子游所說出
祖之事勝於我之所說出祖也。

曾子襲裘而弔。子游裼裘而弔。曾子指子游

而示人曰夫夫也為習於禮者如之何其裼

裘而弔也。主人既小斂袒括髮子游趨而出

襲裘帶絰而入曾子曰我過矣我過矣夫夫

是也

夫音扶。疏曰凡弔喪之禮主人未變
服之前弔者吉服吉服者羔裘玄冠緇

衣素裳又袒去上服以露裼衣此裼裘而弔
是也主人既變服之後弔者雖著朝服而加

武以經武吉冠之卷也又掩其上服若是朋
友又加帶此襲裘帶絰而入是也。方氏曰

曾子徒知喪事為凶而不知始死之時
尚從吉此所以始非子游而終善之也。

子夏既除喪而見子之琴和之而不和彈之

而不成聲作而曰哀未忘也先王制禮而弗

敢過也子張既除喪而見子之琴和之而和

彈之而成聲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不至焉

○麻在棺曰經在腰
謂之帶

○正義云此一節論
子夏子張居喪禮

之事此言子夏子張
皆案家語及詩傳皆

言子夏喪畢夫子與
琴瑟而絃術術而

樂聞之籌喪畢夫子
與琴援琴而絃切切

而哀與此不同者當以家語及詩傳為正

○正義云此一節論子游譏司寇惠子廢適立庶得行之事各依文解之

○案世本靈公生昭子郢郢生文子木及惠叔蘭蘭生虎為司寇氏文子生簡子瑕瑕生南將軍文氏然則弥牟是木之字

見音現予上聲和去聲。均為除喪而琴有不和不和之異者蓋子夏是過之者俯而就之出於勉強故餘哀未忘而不能成聲子張是不不至有跛而及之故哀已盡而能成聲也

司寇惠子之喪子游為之麻衰牡麻經文子

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為之服敢辭

子游曰禮也為去聲。○惠子衛將軍文子彌牟之弟。惠子廢適子虎而立庶子。故子游特為非禮之服以譏之。亦檀弓免公儀仲子之意也。麻衰以吉服之布為衰也。牡麻經以雄麻為經也。麻衰乃吉服十五升之布輕於弔服。弔服之經一股而環之。今用牡麻絞經與齊衰經同矣。鄭註云重服指經而言也。文子初言辱為之服敢辭者辭其服也。

○正義云子游既與惠子為朋友應著而服加麻麻衰經乃齊衰牡麻經故云重服

文子退反哭子游趨而就諸臣之位文子入

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為之服又辱

臨其喪敢辭子游曰固以請文子退扶適子

南面而立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為之

服又辱臨其喪虎也敢不復位子游趨而就

客位適音的。次言敢辭者辭其立於臣位也。此時尚未喻子游之意及于游言固以請則文子覺其譏矣。於是扶適子正喪主之位焉。而子游之志達矣。趨就客位禮之正也。疏曰大夫之賓位在門東近北。家臣位亦在門東而南近門正皆北向。

也。疏曰大夫之賓位在門東近北。家臣位亦在門東而南近門正皆北向。

○正義云此下節論
居喪得中禮之變各
依文解之

將軍文子之喪，以除喪而後越人來弔，主人
深衣練冠待于廟，垂涕洟，子游觀之，曰：將軍
文氏之子，其庶幾乎亡於禮者之禮也。其動
也中。亡與無通，中去聲。將軍文子，即彌牟也。主人，文子之子也。禮無弔人於除喪之後者，亦無除喪後受人之弔者。深衣，古凶可以通用，小祥練服之冠，不純吉，亦不純凶。廟者，神主之所在，待而不迎，受弔之禮也。不哭而垂涕，哭之時已過而哀之情未忘也。庶幾，近也。子游善其處禮之變，故曰文氏之子，其近於禮乎。雖無此禮而為之禮，其舉動皆中節矣。○疏曰：深衣，即間傳所言麻衣也。制如深衣，緣之以布，曰麻衣。緣之以素，曰長衣。

緣之以采，曰深衣。練冠者，祭前之冠，若祥祭則編冠也。始死至練，祥來用，是有文之禮。祥後來用，是無文之禮。言文氏之子無幾，堪行乎無於禮文之禮也。動舉也。中，當於禮之變節也。

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諡周道也。冠去聲。疏曰：凡此之事，皆周道也。又殷以上有生，號仍為死後之稱，更無別諡。堯舜禹湯之例是也。周則死後別立諡。○朱子曰：儀禮賈公彥疏云：少時便稱伯某甫，至五十乃去某甫而專稱伯仲。此說為是。如今人於尊者不敢字之，而曰幾丈之類。

經也者，實也。麻在首，在要，皆曰經。分言之，則首經，要曰帶，經之言實。明孝子有忠實之心也。首經，象緇布冠之缺項，要

○正義云此下節論
殷周禮異之事各依
文解之

經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齊衰以下用布。
朱子曰：首經大，一搯是。搯指與紼。一搯指二
圍要經較小。絞帶又小於要經。象大帶
兩頭長垂下。絞帶象革帶。一頭
有繩子以二頭串於中而束之。

掘中霤而浴毀竈以綴足。綴音拙。中

室中之地作坎。以牀架坎上。尸於牀上浴。令
浴汁入坎也。死人冷強足辟戾不可著履故
用毀竈之篋連綴死人足令直可著履也。

及葬毀宗躐行出于大門殷道也。學者行之

疏曰：毀宗毀廟也。殷人殯於廟。至葬柩出。毀
廟門。西邊牆而出。于大門行神之位。在廟門
西邊當所毀宗之外。生時出行則為壇幣告
行神。告壇車躐行壇上而出。使道中安穩。如

○正義云此下節論
不絕人之母及因死
為親之事各依文解

○愚按子柳之母死
始無以營葬具其後
乃有餘財于義何居
曰政因家貧而購之
者特厚乎

在壇今向毀宗廟處出。仍得躐行。此壇如生
時之出也。學於孔子者行之。效殷禮也。

子柳之母死。子碩請具。子柳曰：向以哉？子碩

曰：請粥庶弟之母。子柳曰：如之何其粥人之

母以葬其母也。不可。既葬。子碩欲以賻布之。

餘具祭器。子柳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家

於喪。請班諸兄弟之貧者。粥音育。子柳魯

之兄也。具謂喪事合用之器物也。何以哉。言
何以為用乎。謂無其財也。鄭云：粥謂嫁之也。
妾賤取之曰賈。布錢也。不家於喪。惡因死者
而為利也。班猶分也。不粥庶弟之母者。義也。

班兄弟之貧者不也。夫以班庶母以公葬則
乏於財可知矣。而不家於喪之。言確
然不易。古人之安貧守禮蓋如此。

君子曰謀人之軍師敗則死之謀人之邦邑
危則亡之。應氏曰。衆死而義不忍獨生焉得
而不亡。國危而身不可獨存焉得
而不亡。

公叔文子升於瑕丘。蘧伯玉從。文子曰樂哉
斯立也。死則我欲葬焉。蘧伯玉曰吾子樂之

則瑗請前。從去聲。瑗于願反。二子皆衛太
夫。文子名拔。伯玉名瑗。劉氏曰。

伯玉之言而惡其將欲奪人之地。自為身後計。
○學在瑕丘。衛之公地。非私地也。請前者如為前驅。艾除草木之意。未必以奪人而去
之也。

○正義云此下節論
蘧伯玉行者則文子
欲置人良田之事

○按世本云。魯公生
成子實當生。文子拔
後生采為公叔氏。

○學在瑕丘。衛之公地。非私地也。請前者如為前驅。艾除草木之意。未必以奪人而去
之也。

遂譏之曰。吾子樂此則我請前行以去于矣。
示不欲與聞其事也。可謂長於風俗者矣。
弁人有其母死而孺子泣者。孔子曰哀則哀
矣而難為繼也。夫禮為可傳也為可繼也。故

哭踊有節。夫音扶。弁地名。孺子泣者其聲
若孺子無長短高下之節也。聖人
制禮期於使人可傳可繼。故哭踊皆
有其節。若無節則不可傳而繼矣。

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斂。舉者出。句尸出。戶
袒。句且投其冠。括髮。子游曰知禮。禮始死
者。并纏。將齊衰者。素冠。小斂畢而徹帷。主人
括髮袒于房。婦人壘于室。舉者出。舉尸以出。

○正義云此下節論
武叔失禮之事。各依
文解之。
○魯桓公生。公子牙
武叔州仇。是公子牙
六世孫也。論語云叔

原武叔毀仲尼是也
○鄭註云啜之疏云
子游是習禮之人見
武叔失禮及謂之知
禮故知啜之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
君亮所舉選尸之人
○按周禮太僕職掌
王之服位射人職
掌國之三公孤卿太
夫之位及王舉動悉
隨王也
○上當為僕與人無
上君之事

○正義云此一節論朱禮之事各依文解之

○正義云此一節論
吉凶趨客之禮各依
文解之

也。括髮當在小歛之後尸出堂之前主人為
將奉尸。故袒而括髮耳。今武叔待尸出尸然
後袒而去冠。括髮失禮節矣。故註以子游知
禮之言為啜之也。○馮氏曰。經文作尸出尸
上尸字乃尸字之訛也。鄭註云尸出尸乃變
服義甚明。然註文尸亦訛為尸。遂解不通。

扶君卜人師扶右射人師扶左君亮以是舉
卜音僕。○君疾時僕人之長扶其右。體射人
之長扶其左。體此二人皆平日贊正服位之
人。故君既薨遇遷尸則仍用此二人也。方
氏釋師為衆。庶氏以下人為卜筮之人。
從母之夫。舅之妻。一夫人相為服。君子未之
言也。或曰。同爨。總從上聲。夫音扶。為去聲。○
從上母之姊妹。舅母之兄

弟。從母。夫於舅妻無服。所以禮經不載。故曰
君子未之言。時偶有甥至外家。見此二人相
依同居者。有喪而無文。可據於是。或人為同
爨。總之說以處之。此亦原其情之不可已。而
禮經之為焉耳。○或問從母之夫。舅之妻。皆
無服何也。朱子曰。先王制禮。父族四。故由父
而上。為族。曾祖父。總麻。姑之子。姊妹之子。女
子子。之子。皆由父而推之也。母族三。母之父。
母之母。母之兄弟。皆由母而推之也。母之夫。舅
之妻。皆不為服。據不去故也。妻族二。妻之父。
妻之母。皆不為服。據不去故也。妻族二。妻之父。
紀。子細看。則皆有義存焉。

喪事欲其縱縱爾吉事欲其折折爾故喪事
雖速不陵節吉事雖止不怠故騷騷爾則野

辨鼎爾則小人。君子蓋猶猶爾。縱音總折音提遠其據反

縱縱然於趨事之貌折折從容也。趨之貌。喪事雖急遠而不可陵躡其節次。吾事雖有立而待事之時而不可失於怠惰。若駭騷而大疾則鄙野矣。鼎鼎而太舒則小人之為矣。猶猶而得緩急之中。君子行禮之道也。

喪具。君子耻具。一日二自而可為也者。君子

弗為也。喪具棺衣之屬。君子耻於早為之而具者嫌不以及生期其親也。然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日條。蓋慮夫倉卒之變也。一日二日可辨之物。則君子不豫為之。所謂終終終終終終也。

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嫂叔

○正義云此下節論備喪具之事各依文解之

○王制云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日條唯終終終終終終而後制是也

○正義云喪服是儀禮正經記者。錄喪服中有下三事各以釋之。

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姑姊妹之薄也。蓋

有受我而厚之者也。遠去聲。方氏曰。兄弟之子雖異出也。然在恩

為所親。故引而進之。與子同服。嫂叔之分。雖同。活也。然在義。為可嫌。故推而遠之。不相為。眼。姑姊妹在室。與兄弟姪。皆不杖期。出適。則皆降服。大功而從。輕者。蓋有受我者。服為之。重故也。言其失受之。而服為之杖期。以厚之。故於本宗相為皆降一等也。

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應氏曰。食字上疑脫孔子字。

曾子與客立於門側。其徒趨而出。曾子曰。爾將何之。曰。吾父死。將出哭於巷。曰。反哭於爾

○鄭注云助哀戚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館客使如其已有之事

○疏云姑姊妹之薄也者。未嫁之時為之厚。今姑姊妹出嫁之後。為之薄。蓋有夫婿受我之厚。而重親之。欲一心事於厚。重故我為之薄。

○儀禮第十七篇上
喪禮有之

○正義云此一節論
生人於死者不可致
死致生之事

○鄭註云言神明死
者也神明者非人所
知故其器如此
正義云神明微妙無
方不可測度故云非
人所知也

○疏云瓦不成味者
味猶黑光也今世亦
呼黑為沫也瓦不善
沃謂瓦器無光澤也
○木不成斲者斲雕
飾也木不善斲鄭注
云味當作沫沫醜也
醜謂醜面證沫為光
澤也
○橫曰龔檀曰虞虞
距也以用力故曰虞
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
喪不欲速貧死不欲
速朽之事各隨文解

次曾子北面而弔焉。其徒問弟子也亦其人
所寓之館舍也。士喪禮

主人西面賓在門東北面
曾子所以北面而弔之也

孔子曰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為也之

死而致生之不知而不可為也是故竹不成

用瓦不成味木不成斲琴瑟張而不平箏笙

備而不和有鐘磬而無簣虞其曰明器神明

之也。知去聲味音沫龔音荀虞音巨。劉氏
曰之往也。之死謂以禮往送於死者也

往於死者而極以死者之禮待之是無愛親
之心為不仁故不可行也往於死者而極以

生者之禮待之是無變理之明為不知故亦
不可行也此所以先主為明器以送死者所
器則無勝緣而不成其用。君器則龔實而下
成其黑光之沐。木器則樸而不成其雕斲之
文。琴瑟則雖張絃而不平。不可彈也。卒雖
備具而不可擊。不可吹也。雖有鐘磬而無懸挂
之簣虞。不可擊也。凡此皆不致死亦不致生
而以有知無知之問待死者故備物而不可
用也。備物則不致死。不可用則亦不致生。
其謂之明器者蓋以神明之道待之也。

有子問於曾子曰問喪於夫子乎。曰闔之矣。

喪欲速貧死欲速朽。有子曰是非君子之言

也。曾子曰參也聞諸夫子也有子又曰是非

○按仲尼弟子傳有
若少孔子四十三歲
註云魯人也
○曾參南武城人字
子巢少孔子四十六
歲

○桓司馬宋向戌之
孫名也

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與子游聞之。有子曰：然。然則夫子有為言也。曾子以斯言告於子游。子游曰：甚哉有子之言，似夫子也。昔者夫子居於宋，見桓司馬，自為石椁，三年而不成。夫子曰：若是其靡也，死不如速朽之愈也。死之欲速朽，為桓司馬言之也。桓司馬，即桓魋之孫，後也。南宮敬叔反，必載寶而朝。夫子曰：若是其貨也，喪不如速貧之愈也。喪之欲速貧，為敬叔言之也。敬叔，魯大夫孟僖子之孫。仲孫閱也。嘗失位，去魯，後得反，載寶而朝，欲行幣以求復位也。

○史記孔子世家定
公九年，孔子年五十
定公以孔子為中都
宰，一年，四方皆則之
由中都宰為司空，由
司空為司寇

也喪不如速貧之愈也。喪之欲速貧，為敬叔言之也。敬叔，魯大夫孟僖子之孫。仲孫閱也。嘗失位，去魯，後得反，載寶而朝，欲行幣以求復位也。曾子以子游之言告於有子。有子曰：然。吾固曰：非夫子之言也。曾子曰：子何以知之？有子曰：夫子制於中都，四寸之棺，五寸之槨，以斯知不欲速朽也。昔者夫子失魯司寇，將之荆，蓋先之以子夏，又申之以冉，有以斯知不欲

○正義云此一節論哭鄰國臣之法

○鄭注云陳莊子齊大夫陳恒之孫名伯正義云按世本成子當生莊子班班生子伯子伯尊依世本知也

速貧也定公九年孔子為中都宰制棺槨之法也。四寸五寸厚薄之度將適楚而先使二子繼往者蓋欲觀楚之可仕與否而謀其可處之位也。

陳莊子死赴於魯魯人欲勿哭繆公召縣子

而問焉縣子曰古之大夫束脩之間不出竟

雖欲哭之安得而哭之繆音穆縣音玄竟音境。大夫計於他國

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謀死莊子齊大夫名伯齊強魯弱不容略其赴縣子名知禮故召問之脩脯也十脔為束問遺也為人臣者無外交不敢貳君也故雖束脩微禮亦不以

出竟

今之大夫交政於中國雖欲勿哭焉得而弗

哭且臣聞之哭有二道有愛而哭之有畏而

哭之公曰然則如之何而可縣子曰請哭

諸異姓之廟於是與哭諸縣氏交政於中國言當時君弱

臣強大夫專盟會之事以與國君相交接也此變禮之由也愛之哭出於不能已畏之哭

出於不得已也伯高於賜氏義之所

在也哭莊子於縣氏勢之所迫也

仲憲言於曾子曰夏活氏用明器示民無知也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周人兼用之示

○正義云此一節論不可致意於死人為死為生之事各隨文解之

○正義云：按仲尼第
子傳云：原憲字子思
注云：魯人也。其時與
曾子評論三代送終
器具之義也。

民疑也。曾子曰：其不然乎？其不然乎？夫明器
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夫古之人，胡為而死其
親乎？夫也。扶。仲憲。孔子弟子原憲也。示民
無知者，使民知死者之無知也。為其無知，故以祭
器之可用者，送之。疑者，不以為有知，亦不以
為無知也。然周禮：惟大夫以上，得兼用二器
士，惟用鬼器也。曾子以其言非，乃曰：其不然
乎？再言之者，甚不然之也。蓋明器祭器，固是
人鬼之不同。夏殷所用不同者，各是時王之
制。又質之變耳。非謂有知無知也。若如憲言，
則夏后氏何為而忍以無知待其親乎？石
梁王氏曰：二代送葬之具，質文相異。故所用
不同。其意不在於無知有知，及示民疑也。仲

○正義云：此下節論
為同母異父昆弟死
喪服得失之事，各依
文解之。
○鄭註云：木，當為朱。
春秋作戊，衛公叔文
子之子，定公十四年
葬。

憲之言皆非。曾子指之，未獨譏其
說。夏后明器，蓋舉其失之甚者也。
公叔未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游。子
游曰：其大功乎？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
問於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魯人則為
之齊衰。狄儀行齊衰，今之齊衰，狄儀之問也。
木式樹反。公叔未，衛公叔文子之子。同父
母之兄弟，期則此同母，而異父者，當降而為
大功也。禮經無文。故子游以疑，辭答之。魯人
齊衰三月之服，行之久矣。故子夏舉以答。狄
儀而說者，云因狄儀此問，而今皆行之也。
此註一子言禮之不同。鄭氏曰：大功是

○正義云此下節論為用嫁母之喪行禮之義

子思之母死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蓋慎諸子思曰吾何慎哉吾聞之有其禮無其財君子弗行也吾何慎有其禮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行也吾何慎哉柳若衛人伯魚卒其妻嫁於衛有其禮謂禮所得為者然無財則不可為禮時為大有禮有財而時不可為則亦不得為之也

○正義云此下節論其叔父也為孟皮齊衰其叔父也為孟皮齊衰

縣子瑣曰吾聞之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滕伯六為孟虎齊衰其叔父也為孟皮齊衰

○鄭注云滕伯文設時滕君也壽為伯名文

其叔父也

為去聲縣子名瑣○疏曰古者殷時也周禮以貴降賤以適降庶

○虞翻云上下猶尊卑也正尊周禮猶不降則知所明者亦尊也

惟不降正耳而殷世以上雖貴不降賤也上下各以其親不降之事也上謂旁親族曾祖從祖及伯叔之疏下謂從子從孫之流被雖賤不以已尊降之猶各隨本屬之親輕重而服之故云上下各以其親滕國之伯名文為孟虎著齊衰之服者虎是文之叔父也又為孟皮著齊衰之服者皮是皮之叔父也言滕伯上為叔父下為兄弟之子皆著齊衰也

后木曰喪吾聞諸縣子曰夫喪不可不深長

思也買棺外內易我死則亦然易音異○后

惠伯鞏之後○馬氏曰此條重在不可不深長思一句買棺之時外內皆要精好此是孝

○正義云此下節論為用嫁母之喪行禮之義

子當為之事非是父母隸所屬許而

曰我死則亦然訛禮者譏失言也

曾子曰戶未設飾故帷堂小斂而徹帷仲梁

子曰夫婦方亂故帷堂小斂而徹帷

去死不用斂衾覆之以俟浴既復之後與齒

綴足畢具蕭醢之奠事雖小定然戶猶未襲

斂也故曰未設飾於是設帷於堂者不欲人

窺之也故小斂畢乃徹帷仲梁子謂夫婦方

亂者以哭位未定也二子各言禮意鄭云斂

者動搖尸惟堂為人襲之言方亂非也仲梁

子魯人

小斂之奠于游曰於東方曾子曰於西方斂

斯席矣小斂之奠在西方魯禮之未失也

儀禮小斂之奠設於東方奠又無席魯之衰

未奠於西方而又有席曾子見時如此將以

為禮故云小斂於西方斯此也其斂之時於

此席上而設奠矣故記者正之云小斂之奠

所以在此西方是魯人行禮未世失其義也

今按儀禮布席于戶內註云有司布斂席也

在小斂之前及陳大斂衣奠則云奠席在奠

北斂席在其東註云大斂奠系而有席

彌神之也據此則小斂奠無席

縣子曰綌衰總裳非古也

綌去逆反總音歲

而卻者謂之綌布之細而疎者謂之總五

以麻各有小數若以綌為衰以總

為裳則取其輕潔而已非古制也

○正義云此下節論

小斂失禮之事各依

文解之

○案春秋定公五年

魯有仲梁懷是仲梁

魯人之姓故知仲梁

子魯人也

○正義云知曾子所

言非者案士喪禮

大斂奠於堂乃有席

者案士喪禮大斂之

奠設於室今云堂

者後人轉寫之誤

當於

為室也

○正義云此以下論

縣子非當時人尚

疎慢禮之事

○古謂周初制禮時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哭者呼名，非禮之事。

○正義云此，一節論喪須守相導之事。

○正義云此，一節論始死，易服，小飲，後不得吉服，吊之事。

○正義云此，一節論以吊時多失禮，唯孔子獨能行之，故直之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也。

子滿卒哭者呼滅子臯曰若是野哉哭者改

滅子臯之名也。復則呼名，哭豈可呼名也。野哉，言其野野而不達於禮也。子臯，孔子

弟也。

杜橋之母之喪，宮中無相以為沽也。

疏曰：沽，舍略也。孝子喪親，悲迷不復自知。禮節事儀皆須人相導，而杜橋家母死，宮中不立相侍，故時人謂其於禮為舍略也。

夫子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羔裘玄冠，

冠，夫子不以弔。

疏曰：養疾者朝服，羔裘玄冠，即朝服也。始死，則去朝服者，

○正義云此，一節論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也。

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有亡子。子游曰：有

無惡乎齊。夫子曰：有毋適禮，苟亡矣。斂首足

形還葬，縣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

稱去聲。下如字。惡音烏。齊去聲。還音旋。縣音玄。封音定。喪具送終之儀也。惡乎齊，言何以爲厚薄之劑量也。毋，過禮不可以富而踰禮，厚葬也。還葬，謂斂畢，即葬，不窆而待月白之期也。縣棺而封，謂以手懸棺而下之。不設碑，碑，不非之者，以爲可備禮也。

司士賁告於子游曰：請襲於柩。子游曰：諾。縣

棺而封，封，即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也。

○疏云叔氏子游別
手也

○司士官名

○祿他實反又以見
反色里衣也

○正義云此下節論
宋襄公失禮之事

子聞之曰汰哉叔氏專以禮許人賁音奔

名也禮始死處於棺而置尸於地及復而不生則尸復登於棺者歛之以衣也沐浴之後商祝襲祭服祿衣蓋布於牀上也飯舍之後遷尸於襲上而衣之襲於牀者禮也後世禮失而襲於地則襲矣司士知禮而請於子游子游不稱禮而答之以諾所以起縣子之譏也汰於大也言凡有諮問禮事者當據禮答之

宋襄公葬其夫人醯醢百甕曾子曰既曰明器矣而又實之夏禮專用明器而實其半虛其半周人兼用二器則實人器而虛鬼器

○正義云此一節論
長不實利之事

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夫子曰可也疏

送終既畢賻布有餘其家臣司徒承主人之意使旅下士歸還四方賻主人之泉布時人皆貪而獻子家獨能如此故夫子曰可也善其能廉左傳叔孫氏之司馬驥

讀贈曾子曰非古也是再告也車馬曰贈

之送葬也既受則書其人各與其物於方版葬時柩將行主人之史請讀此方版所書之賜蓋於柩東當前東西面而讀之古者奠之而不讀周則既奠而又讀焉故曾子以為再告也

成子高寢疾慶遺人請日子之病革矣如至

○正義云此一節論
見不忍後之事

乎大病則如之何遺去聲華音亟。成子高齊大夫國伯高父諡成也

遺慶封之族華與亟同急也。大病死也。講之之辭。

子高曰吾聞之也生有益於人死不害於人

吾縱生無益於人吾可以死害於人乎哉我

死則擇不食之地而葬我焉不食之地謂不耕墾之土

子夏問諸夫子曰居君之母與妻之喪居處

言語飲食術爾術苦且反。君母君妻雖比皆小君皆服齊衰不杖期然恩

義則淺矣。故居其喪則自處如此。術爾和適之貌。此章以文勢推之喪下當有如之何夫

○正義云此一節論臣服小君儀容之事

子曰字舊說謂記者之略亦或闕文歟。又否則問當作問。

賓客至無所館夫子曰生於我乎館死於我

乎殯生既館之。死則當殯。應氏曰朋友以義合。謂之賓客者以其自遠方而來也。

國子高曰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

見也是故衣足以飾身棺周於衣槨周於棺

土周於槨反壤樹之哉國子高即成子高也。疏曰子高之意人

死可惡故備飾以衣食棺槨欲其深遠不使人知。今乃及更封壤為墳而種樹以標之哉

國子意在於儉非周禮。

○正義云此一節論重棺重槨之事

○鄭注云或證也

○用焉係辭云古之葬厚衣之以新不

○正義云此下節論葬天子封墳之法

孔子之喪有自燕來觀者舍於子夏氏子夏曰聖人之葬人與人之葬聖人也子何觀焉燕與俱平聲。延陵季子之葬其子。夫子尚往觀之。今孔子之葬。燕人來觀。亦其宜也。然子夏之意。以為聖人葬人。則事皆合禮。人之葬聖人。則未必皆合於禮也。故語之曰。子以為聖人之葬人乎。乃人之葬聖人也。又何觀焉。蓋謙辭也。

昔者夫子言之曰吾見封之若堂者矣見若坊者矣見若覆夏屋者矣見若斧者矣從若斧者焉馬鬣封之謂也今日而三斬板而

已封尚行夫子之志乎哉

坊音防。覆方救反。此言封土有此

四者之形。封築土為墳也。若堂者。如堂之基。四左而高也。坊。是也。若坊者。上平旁殺而南北長也。若覆夏屋者。旁廣而卑也。若斧者。上狹如刃。較之。上三者皆用功力多而難成。此則儉而易施。故俗謂之馬鬣封。馬鬣。鬣之上。其肉薄。封形似之也。今日者。謂今封築孔子之墳。不假多時。一日之間。二次斬板。即封畢而已止矣。其法。側板於坎之兩旁。而用繩以約板。乃內土於內。而築之。土與板平。則斬斷約板之繩。而升此板於所築土之上。又實土於其中。而築之。如此者。三而墳成矣。故云三斬板而已封也。首。應發也。乎哉。疑辭。亦謙言也。

○疏云鄭註板蓋廣二尺長六尺板廣二尺厚側三板應高六尺而云四尺者但形旁表漸欹上狹下舒如斧刃之形使三板取高四尺以合周制也

○正義云此論齊斬婦人帶要經也

○正義云薦新謂未葬中間得新味而薦之者

○正義云既葬謂二月葬竟後至卒哭重親各隨所受而變服者一月之親至三月數漸應除者葬竟各自除不得主人卒哭之變故云各以其服除也

婦人不葛帶禮婦人之帶麻結本卒哭去麻帶服葛帶而首經不變婦人以葛為首經以易去首之麻經而麻帶不變所謂不葛帶也既練則男子除經婦人除帶婦人輕首重要故也然此謂婦人若齊斬之服者如此若大功以下輕者至卒哭則並變為葛與男子同

有薦新如朔奠朔奠者月朔之奠也未葬之時太夫以上朔望皆有奠士則朔而已如得時新之味或五穀新熟而薦之則其禮亦如朔奠之儀也

既葬各以其服除三月而葬葬而虞奠而卒哭其當除者即自除之不後主人卒哭之變也

○鄭注云如屋之有承露也承露以木為之用行水亦官之飾也柳宮象也以行爲池衣以青布縣銅魚焉今官中有承露云以銅為之

○正義云此一節論人君即位得為棺之事

池視重露重平聲。疏曰池者柳車之池也。重露者屋之承露也。以木為之承於屋簷水露入此木中又從木中而露於地故云重露也。天子之屋四注四面皆有重露諸侯四注而重露去後太夫惟前後二土惟一在前生時屋有重露故死時柳車亦象官室而設池於車覆簾中之下牆帷之上蓋織竹為之形如籠衣以青布以承露用名之曰池以象重露也。方面之數各視生時重露。

君即位而為禭歲一漆之藏焉禭音僻。疏曰君諸侯也。人君勿論少長體尊物備即位即造為親尸之棺蓋地棺也漆之堅強麗麗然故名禭每一年一漆示如未成也藏焉者其中不欲空虛如急有待故藏物於中不欲令人見故藏之。

禮記卷三 四十四

○正義云此，一節論始死之事，復招魂也。棟柱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小君禮備復處又多。自小寢以下，期招魂處所也。

復櫛齒綴足飯設飾帷堂並作

復音屑綴音拙飯上聲。

始死招魂之後，用角柶，柱尸之齒，令開得飯。舍時不閉，又用燕几，拘綴尸之兩足，令直使。著履時不辟矣也。飯者，實米與貝于尸口中也。設飾尸襲歛也。帷堂，堂上設帷也。作起為也。復至帷堂，亦終見一圖。云並作也。儀禮亦終見一圖。

父兄命赴者

疏曰：生時與他人有恩識者，今死則其家宜使人往相赴也。士喪禮：孝子自命赴者，若大夫以上，則父兄命之也。

君復於小寢太寢小祖太祖庫門四郊

天子之郭

門曰庫門，明堂位言魯之庫門。即天子庫門。是庫門者，即門也。疏曰：君王侯也。前曰廟。

○庫門外集，維門第二庫門第三應門第四路門第五

○正義云此，一節論祭肉不可露，且一事。

○正義云此，一節論喪禮須陳暴之事。

後曰寢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寢。小寢者，高祖以下寢也。王侯同太寢，天子始祖之寢，諸侯太祖之寢也。小祖者，高祖以下廟也。王侯同太祖者，天子始祖之廟，諸侯太祖之廟也。馬氏曰：寢所居處之地，祖有所事之地，門所出入之地，郊所嘗至之地。君復必於此者，蓋鬼氣之往亦未離生時熟習之地也。觀此則死生之說可知矣。今按馬氏以小寢太寢為燕。

喪不剝奠也與祭肉也與。與平聲。剝者，不

不惡塵埃，故可無巾覆也。覆之者，必有其祭肉者也。

既殯旬而布材與明器

材為槨之木也。布者，分列而暴乾之也。殯。

既殯前，禭殯後十日，後旬日，即此。此事禮獻材于殯門外。註云：明器之材，此云材與明器者，蓋二者之材皆乾之也。

○鄭注云：陰陽交接，度幾遇之。朝奠日出，夕奠逮日。逮日，及日之未落也。方氏曰：朝奠以象朝時，夕奠以象夕時，之食。孝子事死如事生也。

父母之喪，哭無時，使必知其反也。未殯哭，不雖有朝夕哭之時，然廬中思憶則哭。小祥後，哀至則哭，此皆哭無時也。使者受君之任使也。小祥之後，君有事使之，不得不行。然反必祭，告俾親之神靈知其已反。亦出必告，反必面之義也。

○正義云：禮哭無時，有三種：一是初喪未殯之前，哭不絕聲，二是殯後除朝夕之外，廬中思憶則哭，三是小祥之後，哀至而哭，或十日二日而無復朝夕之時也。此云哭無時，謂小祥之後也。

練，練衣黃裏，練綠。練，小祥也。小祥而著練冠，練中衣，故曰練也。練衣者，以練為中衣，黃裏，

者黃為中衣裏也。正服不可變，中衣非正服，但承表而已。練，淺綠色，練中衣，練及裏之練也。葛要，經繩，屨者，父母初喪，菅屨，卒哭受齊衰，薤屨，小祥受大功，繩屨，屨也。無絢，謂無屨頭飾也。朱子曰：菅屨，疏屨，今不可考。今略以輕重推之，斬衰用今草鞋，齊衰用麻鞋，可也。麻鞋，今在佐所著者。

角瑱，瑱，吐練反。瑱，不耳也。吉時，君大夫士皆有之，所以掩於耳。君用玉為之，初喪去飾，故無瑱。小祥後，微飾，故用角為之也。

鹿裘，衡長，祛祛，楊之可也。衡，音橫。疏曰：冬裘，吉則貴賤有異，喪則同，用鹿皮為之。小祥之前，裘狹而短，袂又無祛。小祥稍飾，則更易

○正義云：衡，長祛者，衡橫也。祛，袂緣口也。小祥之前，袂狹而短，袂又無祛，至小祥稍飾，則更易作橫廣大者也。又長之，又設其袂也。練而為裘者，為猶作也。前經已有，但短小，至小祥更作大長者，橫廣之又長之，為祛，更新造之，又加此三法也。

祛，祛之可也。者，祛謂袂上又加衣也。吉時，袂上皆有袂衣，已後既凶，實雖有袂衣，上未有袂衣，至小祥，袂既橫長，又有祛為言，轉文故加祛之可也。

禮記卷三

四十六

也案如此文明小祥時外有衰衰內有練中衣中衣內有禴衣禴衣內有鹿裘鹿裘內自有常著禴衣

○正義云此一節論哭吊之事

作橫廣大者又長之文設其祛也禴者裘上之衣吉時皆有喪後凶質未有禴衣小祥後漸向吉故加禴可也按如此文明小祥時外有衰衰內有練中衣中衣內有禴衣禴衣內有鹿裘鹿裘內自有常著禴衣○今按祛者袖口也此所謂祛則是以前物為袖口之緣既祛以為飾故禴之可也

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緦必往非兄弟雖鄰

不往三年之喪在殯不得出界然於兄弟則恩義存焉故雖緦服兄弟之異居而遠者亦當往哭其喪若非兄弟則雖近不往

所識其兄弟不同居者皆弔馬氏曰上一句文意當同所識當為句若所識之謂也死者既吾之所知識則其兄弟哭為義則下一句文意當同

○疏云皇氏以為別更起又不連有殯之事所識者謂識其死者之兄弟是小功以下之親既識兄弟雖不同居皆一一就服之未和然否

○正義云此一節論天子諸侯以下棺槨厚薄長短之事

弟雖與死者不同居我皆當弔之所以成往來之情義也

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地

棺一梓棺二四者皆周重平聲兕音似地音移○水牛兕牛之革

耐濕故以為親身之棺一革合被為一重地木亦耐濕故次於革即前章所謂禭也梓木棺二為屬一為大棺也棺之外有屬棺屬棺之外又有大棺四者皆周言四重之棺上下四方悉周市也惟棹不周下有茵上有抗席故也

棺束縮二衡三衽每束一衡音橫○古者棺不用釘惟以皮條

直束之二道橫束之三道衽形如今之銀則子兩端大而中小漢時呼為小屨不言何物

○疏云長六尺者天子樽材每段長六尺而方一尺天子以下庶人以一鄭注喪木

為之其亦木乎衣之縫合處曰衽以木要連合棺與蓋之際故亦名衽先鑿木置衽然後束以皮每束處必用一衽故云衽每束一也
柏椁以端長六尺長去聲○天子以柏木為椁端猶頭也用柏木之頭

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經紵衣紵音緇○諸侯薨而赴於天子天子哭之爵弁紵衣本土之祭服爵弁弁之色如爵也紵衣絲衣也○鄭氏曰經衍字也周禮王與諸侯弁經總衰○疏曰天子至尊不見尸柩不用服此廷哭之故不服總衰而服爵弁紵衣也
或曰使有司哭之鄭氏曰非也哀戚之事不可虛

○鄭注云蓋謂殯飲之間○正義云天子食有樂今與諸侯故食不復奏樂也此不以樂食者蓋謂殯飲之間鄭以意斷不用樂之類也

為之不以樂食者為去聲○疏曰此是記天子之殯也菽塗龍輅以椁菽才官反輅音春○疏曰菽才音反輅音春○疏曰菽塗謂用木叢棺而四面塗之也龍輅殯時用輅車載柩而畫

○正義云此下節論菽塗為古天子殯法也菽塗也謂用木叢棺而四面塗之故云菽塗也

而四面塗之也龍輅殯時用輅車載柩而畫輅為龍也以椁者此叢木象椁之形也繡覆棺之衣為斧文先菽四面為椁使上與棺齊而上猶開以此棺衣從椁上入覆於棺故云加斧于椁上也畢盡也斧覆既竟又四注為屋以覆於上而下四面盡塗之也○今按菽塗龍輅提輅車亦在殯中非脫去輅車而殯棺也

○正義云此下節論天子之喪各依文

唯天子之喪有別姓而哭別彼列反○諸侯朝覲天子爵同則

君喪畢臣朝夕哭踊之事

○疏云鄭志曰既禫後月樂作禮之正也

○正義云賜恩賜也布者幕之小者也木大以上長則幕人職供之也土唯布君恩賜之乃得有布也

哭踊必相視為節不容有先後也士卑其入恒後士皆入則無不在者矣故舉士入為畢而後踊焉

禫而縞是月禮從月樂疏曰禫太祥也縞謂

馬氏曰禫禫之制施於三年之喪則其月同施於期之喪則其月異雜記曰十一月而練十二月而禫十五年而禫此期之喪也父在為母有所屈三年所以為極而至於二十五月者其禮不可過以三年之愛而斷於期者其情猶可伸在禫月而樂者聽於人也

君於土有賜帟帟音亦○帟幕之小者置之有司供之土卑又不得自為故君於土之殯以帟賜之也

禮記集說卷三

禮記集說卷之四

檀弓下第四

君之適長殯車三乘公之庶長殯車一乘太

夫之適長殯車一乘此言送殯遣車之禮君

通得稱君也公專言五等諸侯也十六至十九為長殯葬此殯時柩朝廟每將行設遣奠以奠之姓體分折包裹用此車載之以遣送死者故名遣車車制甚小以置之椁內四隅不容大為之也禮中殯從上君適長三乘則中亦三乘下則一乘也公庶長一乘則中亦一乘下則無也大夫適長一乘則中亦一乘下殯及庶殯並無也

○正義云案鄭目錄云義同前篇以簡策每多故分為上下二卷

○同云此一節論諸侯及卿大夫之子送葬遣車之數

○雜記遣車視棺具棺中四隅鄭云四隅棺中之四隅以此而推故知小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
臣為君杖法公者五
等諸侯也諸者非一
之辭達官謂國之卿
大夫士被君命者也
既被君命故稱達官

正義云此一節論
君臣之禮

疏云孝子號慕攀轅
極車不動君奪孝子
之情命遣引之云

正義云此一節論
衰老不許徒行遠席
之事

正義云此一節論
季武子無禮矯固正
之事

疏云及武子之喪
曾點慕之直乃
倚武子之門而歌
明已不與武子故無
戚

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
方氏曰受命於君者其名達於故謂之

達官若府史而下皆長官自辟除則不可謂之達矣受命於君者其恩厚故公之喪惟達官之長杖○今按凡官皆有長貳此以長言則不及貳也

君於大夫將葬弔於宮及出命引之
止如是者三君退朝亦如之
哀次亦如之

句○用於宮於其殯官也出棺已行也孝子攀號不忍君命引之奪其情也引者三即止君又命引之如是者三極車遂行君即退去君來時不必固在殯官或當極朝廟之時亦如之或已出大棺至平日待賓客次舍之處孝子哀而暫停極車則亦如之

五十無車者不越疆而弔人
始衰之年不可

季武子寢疾矯固不說齊衰而入見曰斯道也
也將亡矣士唯公門說齊衰武子曰不亦善

乎君子表微及其喪也曾點倚其門而歌

矯說音脫○季武子魯大夫季孫夙也矯固人姓名點字皙會子父也武子寢疾之時固適有齊衰之服遂衣凶服而問疾且曰大夫之門不當釋凶服惟君門乃謗耳此禮將亡我之凶服以來欲以救此將亡之禮也武子善之言失禮之顯著者人皆可知若夫禮之微細者惟君子乃能表明之也武子執政人所尊畏固之為此欲以易時人之觀瞻據

禮而行。武子雖憾，不得而罪之也。若倚門而歌，則非禮矣。其亦狂之一端歟。記者蓋善婦固之存禮而譏會點之廢禮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

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弔於人，是日不樂。婦人不越疆而弔，入行弔之日，不飲酒食肉。

焉。大夫弔，弔於土也。大夫雖尊，然當主人有

告之辭，猶告也。若非當事之時，則孝子下堂迎之。婦人無外事，故不越疆而弔。是日不樂

不飲酒食肉，皆為餘哀未忘也。

弔於葬者，必執引。若從柩及壙，皆執紼。引去

○疏云若從柩及壙皆執紼者及至也。紼引棺索也。凡執引用人，貴賤有數。若其數足則餘人不得通行，皆散而從柩也。至壙下棺定時，則不限人數，皆悉執紼，亦助也。

○正義云引者長遠之名，故在車。車行遠也。紼是撥舉之義，故在棺。棺唯撥舉不長遠也。何東山云天子千人，諸侯五百人，大夫二百人，士五十人。

上聲。引引柩車之索也。紼引棺索也。鄭氏曰：示助之以力。○疏曰：用弔葬本為助執事，故必相助引柩車。凡執引用人，貴賤有數。數足則餘人皆散行，從柩至下棺定時，則不限

人數。皆悉執紼也。引者長遠之名，故在車。車行遠也。紼是撥舉之義，故在棺。棺唯撥舉不長遠也。

喪公用弔之，必有拜者。雖朋友州里舍人可也。

弔曰：寡君承事。主人曰：臨。

後主人當親往拜謝。喪家若無主，後必使以次疏親往拜。若又無疏親，則死者之朋友及同州里及喪家典舍之人往拜亦可也。寡君承事，言來承助喪事。此君語損者傳命以入之辭。主人曰：臨者，謝辱臨之重也。

臨如字。○此謂國君弔其諸臣之喪。弔

後主人當親往拜謝。喪家若無主，後必使以次疏親往拜。若又無疏親，則死者之朋友及同州里及喪家典舍之人往拜亦可也。寡君承事，言來承助喪事。此君語損者傳命以入之辭。主人曰：臨者，謝辱臨之重也。

以入之辭。主人曰：臨者，謝辱臨之重也。

○此篇不章哀公使
入弔魯道遇諸道碑
於路畫官而受弔焉

○正義云此一節論
哭無服者之事

君適柩於路必使人弔之黃尚畫官受用不
而此言弔於路何也蓋有爵者之喪當以禮
弔此謂臣民之微賤者耳禮不下庶人也言
必使人弔者是汎
言衆人之喪也

大夫之喪庶子不受弔大夫之喪適子為主
則庶子不敢受弔不敢以
卑賤為有爵者之喪主也

妻之昆弟為父後者死哭之適室子為主祖
免哭踊夫入門右使人立於門外告來者狎
則入哭父在哭於妻之室非為父後者哭諸

異室免音問○此聞妻兄弟之喪而未往弔
也門外之人以來弔者告若是交游習狎之
人則徑入哭之情義然也○疏曰女子適

入者為昆弟之為父後者不降以其正故也
故姊妹之夫為之哭於適室之中庭子為主
者甥服舅總故命已子為主受弔拜奠也祖
免哭踊者冠尊不居肉祖之上必先去冠而
加免故凡哭哀則踊踊必先袒祖必先免故
袒免哭踊也夫入門右者謂此子之父即哭
妻兄
弟者

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于側室無側室哭于
門內之右同國則往哭之側室者燕寢之旁
室也門內大門之

正義云此一節論
失明矣失禮之事

○同云言曾子與子
張無服不應往哭故
或人非之也若有服
者雖總亦往也

內也。上篇言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總必往其亦謂同國歟。○方氏曰哭于側室欲其遠殯宮也。于門內之右者不居主位。亦為之變也。同國則往者以其不遠也。
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或曰齊衰不以弔曾子曰我弔也與哉。與平聲。○以喪母之
服而哭朋友之喪踰禮已甚故或人止之而曾子之意則曰我於子張之死豈常禮之用而已哉。今詳此意但以友義隆厚不容不往哭之。又不可釋服而往但往哭而不行弔禮耳。故曰我弔也與哉。○劉氏曰曾子嘗問三年之喪用乎。夫子曰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行。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既聞此矣而又以母喪弔友必不然而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
齊衰之法在主人曰
齊衰客曰介

正義云此一節論
諸侯為王姬著服之
事

○案莊公二十一年秋齊
王姬卒齊來出魯云
王姬之喪魯莊公為
之大功或人解之云
王姬周女也命魯為

凡經中言曾子失禮之
事不可盡信此亦可見

有若之喪悼公弔焉子游擯由左

悼公魯君
哀公之子

擯贊相禮事也。立者尊右。子游由公之左則公在右為尊矣。少儀云詔辭自右者謂傳君之詔命則詔命為尊故傳者居右時相喪禮者亦多由右故子游正之也。

齊穀王姬之喪魯莊公為之大功或曰由魯

嫁故為之服姊妹之服或曰外祖母也故為

之服。穀音告。○穀讀為告。齊襄公未人王姬之服在魯莊之一年。趙告於魯其初出魯而嫁故魯君為之服出嫁姊妹大功之服禮也。或人既不知此王姬乃莊公舅之妻而以

主出魯嫁此之魯女
故為之服出嫁姊妹
之服

○王表云此一節論
公子重耳不因父喪
及國之事各依文

為外祖母。不知外祖母服小功而以大功
為外祖母之服其亦妄矣。○鄭氏曰春秋周
女由魯嫁秦則服之如內女服姊妹是也。
天子為之無服嫁於王者之後乃服之。王
晉獻公之喪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且曰
寡人聞之亡國恒於斯得國恒於斯雖吾子
儼然在憂服之中喪亦不可久也時亦不可
失也孺子其圖之喪去聲○獻公喪時重耳
避難在狄故穆公使人往
弔之弔為正禮故以且曰起下辭寡人聞之
者此使者傳穆公之言也恒於斯言常在此
死生交代之際也儼然端靜特守之貌喪失
位也喪不可久時不可失者勉其奔喪及國

○鄭注云寶謂善道
可守者仁親親行仁

以謀襲位故言孺子其圖之
也此時秦已有納之之志矣
以告舅犯舅犯曰孺子其辭焉喪人無寶仁
親以為寶父死之謂何又因以為利而天下
其孰能說之孺子其辭焉說如字喪去聲○
舅犯重耳舅孤偃
字孺子犯也公子既聞使者之言入以告之子
犯犯言當辭而不受可也失位去國之人無
以為寶惟仁愛思親乃其寶也父死謂是何
事正是凶禍大事豈可又因此凶禍以為
國之利而天下之人孰能解說我為無罪
乎此所以不當受兵相勉反國之命也
公子重耳對客曰君惠弔亡臣重耳身喪父

鄭注云他志謂私

死不得與於哭泣之哀以為君憂父死之謂
何或敢有他志以辱君義稽顙而不拜哭而
起起而不私與去聲○公子既聞子犯之言乃出而答客惠弔亡臣重且謙其來弔也不得與哭泣之哀言出亡在外不得居喪次也以為君憂者致君憂慮我也他志謂求位之志厚君義者辱君惠弔之義也不私不再與使者私言也

鄭注使者公子繫也盧氏云古者名字相配顯當作顯

子顯以致命於穆公穆公曰仁夫公子重耳夫稽顙而不拜則未為後也故不成拜哭而起則愛父也起而不私則遠利也顯遠並去聲○鄭註

正義云此一節論

正義云此一節記人總論孝子遭喪所

用國語知使者為公子繫字子繫故讀顯為韞也喪禮先稽顙後拜謂之成拜為後者成拜所以謝弔禮之重今公子以木為後故不成拜也愛父猶言哀痛其父也不私與使者言是無反國之意是遠利也愛父遠利皆仁者之事故稱之曰仁夫公子重耳

惟殯非古也自敬姜之哭穆伯始也禮朝夕時必褻開其帷敬姜哭其夫穆伯之殯乃以避嫌而不復褻惟自此以後人皆倣之故記者云非古也穆伯魯大夫季悼子之子公甫靖也
喪禮衰戚之至也節哀順變也君子念始之者也孝子之哀發於天性之極至豈可止是聖人制禮以節其哀蓋順以變之也言

主殯葬及哭之事各
依文解之

○正義云招魂者是
在國以來之言故祭
禮有招魂之篇禮則
云復其精氣及復於
身形分禱五祀者

○正義云孝子拜賓
之時先為稽顙而後
拜者哀戚之至痛

○周禮典瑞云大喪共飯玉會玉鄭注云會玉如璧形而小耳是天子用璧也又飯玉碎玉以雜米也故云玉飯玉

○正義云案士喪禮
為銘各以其物又司
常云大喪共銘旌注
云王則太常案司常
云王建太常諸侯建
旂孤卿建旒大夫士
建執則銘旌亦然但
以尺寸易之案士喪
禮士長三尺大夫五
尺諸侯七尺天子九
尺從遣車之差以喪
事畧故也

順孝子之哀情以漸變而輕減也始猶生也
生我者父母也毀而滅性是不念生我者矣

復盡愛之道也有禱祠之心焉望及諸幽求

諸鬼神之道也北面求諸幽之義也行禱五祀而不敢

能回其生又為之復是盡其愛親之道而禱

祠之心猶未忘於復之時也望及諸幽望其

自幽而反也鬼神處幽暗比乃幽陰

之方故求諸鬼神幽者必向比也

拜稽顙哀戚之至隱也稽顙隱之甚也隱痛

顙者以頭觸地無復禮容就拜與稽顙言

之皆為至痛而稽顙則尤其痛之甚者也

飯用米貝弗忍虛也不以食道用美焉爾飯

聲○實米與貝于死者口中不乃忍其口之虛

也此不是用飲食之道但用

此美潔之物以實之焉爾

銘明旌也以死者為不可別已故以其旌識

之愛之斯錄之矣敬之斯盡其道焉耳禮銘

曰某氏某之柩初置于簷下西階上及為重

畢則置於重殯而卒塗始樹於肆坎之東疏

云士長三尺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

若不命之士則以緇長半幅經末長終幅廣

三寸半幅一尺也終幅一尺也是總長三尺

夫愛之而錄其名敬之而盡

其道曰愛曰敬非虛文也

重主道也殷主綴重焉周主重徹焉重平聲

○愚案重屬死者言
其雖死而猶生也
重生之義主屬生者
言其事死如事生也
有宗子之義

○正義云奠謂始死
至葬之時祭名以其
時無尸奠置於地故
謂之奠也

○正義云孝子喪親
哀至涕洟踊女體
是哀痛之至極也

○禮註云上重木長三尺始死作重以依神
雖非主而有主之道故曰主道也殷禮始賓
時置重于殯廟之庭暨成虞主則綴此重而
懸於新死者所殯之廟周人
虞而作主則徹重而埋之也

奠以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唯祭祀之
禮主人自盡焉爾豈知神之所饗亦以主人
有齊敬之心也齊音齋鄭氏曰哀素言哀
痛無飾也凡物無飾曰素哀
則以素敬則以飾禮由人心而已方氏曰
士喪禮有素俎士虞禮有素几皆其哀而不
文故也喪葬凶禮故若是至於祭祀之吉禮
則必自盡以致其文焉故曰唯祭祀之禮主
人自盡焉爾然主人之自盡亦豈知神之所

奠必在於此乎且
以表其心而已耳

辟踊哀之至也有筭為之節文也辟婢亦反

心為辟辟踊為踊是哀痛之至極若不裁限
恐傷其性故有筭以為之準節每三踊三跳
三踊九跳為一節士三日有三次踊六次四
日五踊諸侯六日七踊天子
八日九踊故云為之節文也

袒括髮變也袒衣之變也去飾去美也袒括

髮去飾之甚也有所袒有所襲衣之節也上天

○疏曰袒衣括髮形貌之變也悲哀溫肅
哀情之變也去其尋常吉時之張飾是去其
華美也去飾雖多端惟袒而括髮又去飾之

○鄭注云風并股也
俱象者冠而素禮而

○正義云此下節論
尊者奉孝子禮之法
○歡者親喪三月之
後歡而之時云云

○儀禮既夕禮云主
人及哭人外自西階
東面鄭注云反諸其
所作也又云主婦入
于室注云反諸其處
也

中，最甚者也。理應常極，何以有袒時有襲，
時蓋哀甚則袒，哀輕則襲，哀之限節也。

弁經葛而葬，與紳文之道也。有敬心焉。周人

舟而葬，殷人冢而葬。舟，人形反。○居喪時，冠

託體地中，則當以禮敬之心，接於山川之神

也。於是，以緇素為弁，如爵弁之制，以葛為環

經，在首以送葬，不敢以純凶之服

交神者，示敬也。故曰有敬心焉。

歡主人主婦室老為其病也。君命食之也。音

嗣。○既曰親喪，歡粥之時，主人亡者之子，主

婦亡者之妻，無則主人之妻也。室老家之長

相，此三人，並是大夫之家，貴者為其歡粥，病

困之故，君必命之食，既飯也。若士喪，君不命

也。喪大記言，主婦食既，食謂既

殯之後，此主婦歡者，謂未殯前。

反哭升堂，反諸其所作也。主婦入于室，反諸

其所養也。養去聲。○此堂與室皆謂廟中也。

者則先祖後禰所作者，平生祭祀冠皆所

行禮之處也。所養者，所饋食供養之處也。

反哭之弔也。哀之至也。反而亡焉，失之矣。於

是為甚。賓之弔者，升自西階，曰如之何。主人

見吾親矣。哀痛於是為甚也。賓弔畢而出，主人

送于門外，遂適殯，實即先時所處正寢之

○禮注云慈者得哀

○正義云慈者非親

○禮注云慈者非親

○禮注云慈者非親

○禮注云慈者非親

○禮注云慈者非親

○禮注云慈者非親

○禮注云慈者非親

○禮注云慈者非親

殷既封而弔周及哭而弔孔子曰殷已慈吾

從周封音突慈音殷○殷之禮安其葬奠其墓

孔子謂殷禮大質慈者蓋親之在土固為可

哀不若求親於平生居止之所而不得其哀

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之幽之故也

北方國之北也殯猶南首未忍以鬼神待其

親也葬則終死事矣故葬而北首三代之通用

此禮也南方昭明北方幽

既封主人贈而祝宿虞尸柩行至城門公使

○儀禮既夕禮云主人贈用朝幣玄纁亦用也

○國土虞禮云男男

尸如女尸是則有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禮注云慈者得哀

○正義云慈者非親

○禮注云慈者非親

○禮注云慈者非親

○禮注云慈者非親

○禮注云慈者非親

○禮注云慈者非親

○禮注云慈者非親

○禮注云慈者非親

○禮注云慈者非親

○禮注云慈者非親

○禮注云慈者非親

○禮注云慈者非親

○禮注云慈者非親

○禮注云慈者非親

○禮注云慈者非親

○禮注云慈者非親

○禮注云慈者非親

○禮注云慈者非親

○禮注云慈者非親

○禮注云慈者非親

○禮注云慈者非親

○禮注云慈者非親

○禮注云慈者非親

時虞祭也

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離去聲○鄭氏曰弗忍其無所歸

是日也以虞易奠卒哭曰成事始死小斂大斂朝祖則遣之類皆喪奠也此日以虞祭代去喪奠故曰以虞易奠也卒哭曰成事者蓋祝

離日哀薦成事也祭以吉焉成卒哭之祭乃吉祭故也

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祔于祖父言祭之祭也喪祭虞祭也卒哭在虞之後故云以吉祭易喪祭也祔之為言附也祔祭者告其

祖父以當遷他廟而告新死者以當入此廟也禮云以日以其班祔明日者卒哭之次日也

○錄禮士虞禮鄭注云士則庚日三虞三虞與卒哭相接則壬日卒哭也

也卒哭時告于新主曰哀子某來日膺祔爾于爾皇祖某甫及時則奉新主入祖之廟而拜告之曰適爾皇祖某甫以膺祔爾孫某甫孫必祔祖者昭穆之位同所謂以其班也畢事虞主復于寢三年喪畢遇四時之吉祭而後奉新主入廟也虞祭間一日而卒哭與祔則不間自其變而之吉祭也比至於祔必於是日也接

不忍一日未有所歸也比音界○上文所言皆據正禮此言變者

以其變易常禮也所以有變者以有他故未及葬期而即葬也據士禮速葬速虞之後卒哭之前其日尚賒不可無祭之牲也虞牲至吉祭其禮如何曰虞後比至於祔遇剛日而連接其祭若丁日葬則已日再虞後虞改用

○正義云上云虞卒哭及祔皆據行常正禮此經所云謂不得正禮故謂之變以其變易禮也所以有變者或時有迫促或事有忌諱未及葬期而即葬也

○孝經終章云為之宗廟以鬼享之春秋祭之以時思之

○正義云此一節論君臨臣喪之禮君謂天子

剛日則庚日三虞也此後遇剛日則祭至祭而後止此孝子不忍使其親一日無所依歸也

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之宗廟以

鬼享之孔子善殷之祔者以少意於鬼其親也

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鬻之也所以異

於生也喪有死之道焉先王之所難言也

○桃性惡鬼神畏之王莽惡高廟神靈以桃湯灑其壁茢者帚也所以除穢巫執桃祝執茢小臣執戈蓋為其有凶邪之氣可惡故以此三物辟後之也臨生者則惟執戈而已今加以桃茢故曰異於生也君使臣以禮

死而惡之豈禮也哉然人死斯惡之矣故喪禮實有惡死之道焉先王之所不忍言也

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心也其哀離其室也

故至於祖考之廟而后行殷朝而殯於祖周

朝而遂葬離去聲○子之事親出必告反必

死者之孝心然求之死者之心亦必自哀其

違離寢處之居而永棄泉壤之下亦欲至祖

考之廟而訣別也殷尚尊敬鬼神而遠之故

大斂之後即奉柩朝祖而遂殯於廟周人則殯於寢及葬則朝廟也

孔子謂為明器者知喪道矣備物而不可用

○正義云此一節論殷周死者朝廟之事喪之朝也者謂將葬前以柩朝廟者夫為人子之禮出必告反必面以盡孝子之情○疏云殷人尚質敬鬼神而遠之死則為神故云朝而殯於祖廟

○正義云此一節論

禮記卷四

三

記者錄孔子之言善
言非殷周之事

○孔子既論夏家之
事是又言殷代之非
故云可哀哉既言殷
代之事將言周代用
備人為非禮故先言
明器芻靈後論備人
之事故言其曰明器
神鼎之也死者之物
器可用塗車芻靈即
明器之物一類自古
帝王所制而有之此
則豈不可為用故云
明器之道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
不為舊君著服之事

○穆公問哀公之魯
孫若家世本云哀公
生穆公寧子生元公
嘉嘉生穆公不衍是
也
○三有禮之事見于
孟子離婁下篇

也此孔子善夏之
用明器從葬

哀哉死者而用生者之器也不殆於用殉乎

哉此孔子非殷人用祭器從葬以人從葬
死曰殉殆幾也用其器則近於用人

其曰明器神明之也塗車芻靈自古有之明

器之道也孔子謂為芻靈者善謂為俑者不

仁不殆於用又乎哉謂之明器者是以待之也塗車以泥

為車也束草為人形以為死者之從衛謂之

芻靈略似人形而已亦明器之類也中古為
木偶人謂之俑則有面目機發而太似人矣
故孔子惡其不在知末流必有以入殉葬者

○趙氏曰以木人送葬設
機而能踊跳故名之曰俑

穆公問於子思曰為舊君反服古與子思曰

古之君子進入以禮退入以禮故有舊君反

服之禮也今之君子進入若將加諸膝退入

若將隊諸淵毋為戎首不亦善乎又何反服

之禮之有為去聲與平聲隊音墜穆公魯

齊哀章孟子言三有禮則為之服宏雖何服
之有與此章意似隊諸淵言置之死地也戎

首為寇讎
之首也

○鄭注云存時不盡
思受又不盡禮非也
孔子曰喪事不敢不
勉

悼公之喪季昭子問於子墨敬子曰為君何食
敬子曰食粥天下之達禮也
悼公魯哀公之
子昭子康子之
會孫名強敬子
武伯之子名捷

吾三臣者之不能居公室也四方莫不聞矣
勉而為瘠則吾能毋乃使人疑夫不以情居
瘠者乎哉我則食食
夫音扶下食字音嗣
三臣仲孫叔孫季孫之
禮事君者四方皆知之矣勉强食粥而為毀
瘠之貌我雖能之然豈不使人疑我非以哀
戚之真情而處此瘠乎不若違禮而食食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
而者主人改服乃改
服之事

○正義云此一節論
君子故為非禮以矯
齊之事

○應氏曰季子之問有君子補過之心
而孟氏之對可謂小人之無忌憚者矣

衛司徒敬子死子夏弔焉主人未小斂經而
往子游弔焉主人既小斂子游出經反哭子
夏曰聞之也與曰聞諸夫子主人未改服則
不經與平聲○司徒以官為氏也主人未小
斂則未改服故弔者不經子夏經而往
弔非也其特子游亦弔俟其小斂後改
服乃出而加經反哭之則中於禮矣

曾子曰晏子可謂知禮也已恭敬之有焉有
若曰晏子一狐裘三十年遺車一乘及墓而

○疏云及墓而反者及墓謂葬時也禮變後孝子贈幣其親統親畢而親情寬客庭是送刑別竟乃反于時安子寔竟則反賓客並去又是儉失禮也

反遣去聲。○晏子齊大夫。曾子稱其知禮。謂禮以恭敬為本也。有若之言則曰。孤表貴在輕新。乃三十年而不易。是儉於已也。遣車一乘。儉其親也。禮空。後有拜賓送賓等禮。晏子空訖。即還儉於賓也。此三者皆以其儉而失禮者也。

國君七。遣車七。乘大夫五。遣車五。乘晏子焉。知禮。遣車之數。天子九。乘諸侯七。乘大夫五。乘。天子之士三。乘。諸侯之士無。遣車也。大夫以上皆太牢。工少牢。人包也。凡包牲皆取下體。每二牲取三體。前脰折取臂。膺後脰折取骼。少牢二牲則六體。分為三段。太牢三牲則九體。大夫九體分為十五段。三段為一包。凡五包。諸侯分為二十一。段。凡七包。天子分為二十七。段。凡九包。每遣車一

乘則載一包也

會子曰。國無道。君子恥盈禮焉。國奢則示之以儉。國儉則示之以禮。會子。士。權。有子。王。經。是以一端之論。不

國昭子之母死。問於子張曰。葬及墓。男子婦人安位。子張曰。司徒敬子之喪。夫子相。男子

西鄉。婦人東鄉。鄉去聲。○國昭子。齊大夫。葬其母。以子張相禮。故問之。夫子孔子也。二人人家。男子皆西向。婦人皆東向。而男賓在衆。主人之南。女賓在衆。婦人之南。禮也。曰。噫。毋。曰。我喪也。斯沾。爾專之。賓為賓焉。主

○正義云。此一節論葬之在墳。男女面位之事。

為主焉。婦人從男子，皆西鄉。母音無斯去聲。沾音規。○昭子

聞子張之言，歎息而止之。言我為大夫，齊之顯家，今行喪禮，人必盡來，規規當有所更改，以示人，豈宜一循舊禮爾。當專主其事，使賓自為賓，主自為主，可也。於是昭子，家婦人既與男子同居，居主位而西鄉，而女賓亦與男賓同居，居賓位而東鄉，矣。斯盡也。沾讀為規，此記禮之變。

穆伯之喪，敬姜嘗哭。文伯之喪，晝夜哭。孔子

曰：知禮矣。哭，天以禮哭。子以情哭。中節矣。故孔子美之。

文伯之喪，敬姜據其牀而不哭。曰：昔者吾有

○正義云：此一節論喪，天不夜哭，并母知子賢惠人事。

○朱家語云：文伯歎卒，其妻妾皆行哭，生堂敬姜戒之，曰：吾聞好外者，士死之好內者，女死之。今吾子早，夫吾惡其，勿內聞也。二三婦共祭，死者無加服。孔子聞之，曰：女智，其若公。夫氏之婦，知禮矣。與此不同者，彼戒婦人，而戒子之德。此論子之德，各舉一邊，相包乃真。

斯子也。吾以將為賢人也。吾未嘗以就公室。今及其死也，朋友諸臣未有出涕者，而內人皆行哭，失聲。斯子也，必多曠於禮矣。夫

○以焉，賢人必知禮矣。故凡我平日出入公室，未嘗與俱而觀其所行，蓋信其賢而不知禮也。至死而覺其曠禮，故歎恨之。○鄭氏曰：季氏魯之宗卿，敬姜有會見之禮。

季康子之母死，陳襲衣。敬姜曰：婦人不飾，不敢見舅姑。將有四方之賓來，襲衣何為？陳於斯，命徹之。敬姜康子之從祖母也。○應氏曰：敬姜森然法度之語。

○正義云：案世本，悼子紇生，平子意如，意如生桓子斯，斯生康子肥。世本云：悼子訖生，穆伯靖，靖與意

如是親兄弟意如是
康子祖穆伯是康子
祖之兄弟敬美是穆
伯之妻故云康子從
祖母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
子游言制禮有節之
真

○鄭注云猶當為搖
聲之誤也搖謂身動
搖也秦人猶搖聲相
近

有子與子游立見孺子慕者有子謂子游曰
子壹不知夫喪之踊也子欲去之又矣情在
於斯其是也夫去上聲。有子言喪禮之有
踊我常不知其何為而然。壹
者專一之義猶常也。我父欲除去之矣。今見
孺子之號慕若此。則哀情之在
於此。踊亦如此。孺子之慕也夫。

子游曰禮有微情者有以故與物者有直情
而徑行者戎狄之道也禮道則不然先主制
禮使賢者俯而就之。不肖者企而及之。慮賢
者之過於情也。故立為哭踊之節。所以殺其
情。故曰禮有微情者微猶殺也。慮不肖者之

不及情也故為之興起衰經之物使之睹服
思哀故曰有以故與物者此二者皆制禮者
酌人情而為之也若直隸已情徑率行之或
哀或不哀漫無制節則是戎狄之道矣中國
禮義之道則不如是也

人喜則斯陶陶斯咏咏斯猶猶斯舞舞斯愠
愠斯戚戚斯歎歎斯辟辟斯踊矣品節斯斯
之謂禮猶音搖辟婢亦反。此言樂極生哀
之情。但舞斯愠一句終是可疑。今且
據疏。劉氏欲於猶斯舞之下增一矣字。而刪
舞斯愠三字。今亦未敢從。○疏曰喜者外境
會心之謂斯語助也。陶謂鬱陶心初悅而未
暢之意。鬱陶之情暢則口歌咏之也。咏歌不

足。漸至動搖。身體乃至。定舞足踏手。操樂之極也。外境違心之謂。凡善惡相對。哀樂相生。若舞無節。形骸厭。樂與心違。所以怒生。愠怒之生。由於舞極。故曰。禮不可極也。此凡九句。首末各四句。是哀樂相對。中間舞斯愠。一句。是哀樂相生。愠斯戚者。怒來觸心。憤志之餘。轉為憂戚。憂戚轉深。因發歎息。歎恨不泄。遂至撫心。撫心不泄。乃至跳踊奮擊。亦哀之極也。故夷狄無禮。朝。夕。歌。童。兒。任情。倏。啼。欲。笑。今若品節。此一塗。使踊舞百數。則能久長。故云。斯之謂禮。品階格也。節制斷也。○孫氏曰。當作人喜則斯陶。陶斯咏。咏斯猶。猶斯舞。舞斯蹈。矣。人悲則斯愠。愠斯戚。戚斯歎。歎斯辟。辟斯踊。矣。蓋自喜至蹈。凡六變。自悲至踊。亦六變。此所謂孺子慕者之真情也。舞蹈辟踊。皆本此情。聖人於是為之節。

○鄭注云無能心謂之無所復能

人死斯惡之矣無能也斯倍之矣是故制絞

衾設奠妻為使人勿惡也惡去聲級音父妻音柳為去聲

其死而惡之以其無能而倍之恐太古無禮之時人多如此於是推原聖人所以制禮之初意止為使人勿惡勿倍而已絞衾以飾其體妻以飾其棺則不見死者之可惡矣

始死脯醢之奠將行遣而行之既葬而食之

未有見其饗之者也自上世以來未之有舍

也為使人勿倍也故子之所刺於禮者亦非

禮之訾也遣去聲食音嗣舍上聲刺音次訾音疵

鄭注云將行將葬
并有遣奠食及虞祭
學佞按末二句接
一文而言制禮原使
人勿倍令人每譏刺
禮為多事者非禮之
訾也也祗見其病禮

禮記卷四

耳

則有包裹牲體之遺既葬則有虞祭之食何
嘗見死者享之乎。然自上古制禮以來未聞
有舍而不為者為此則報本及始之思自不
能已矣。豈復有倍之之意乎。先王制禮其深
意蓋如此。今子刺喪之踊而欲去
之者亦不足以為禮之疵病也。

○正義云此一節明
征伐不合斬祀殺厲
之事各依文解之

吳侵陳斬祀殺厲師還出竟陳大宰嚭使於
師夫差謂行人儀曰是夫也多言盍嘗問焉
師必有名人之稱斯師也者則謂之何還音
音境大音泰詔普彼反使去聲魯哀公元
年吳師侵陳斬祀伐祠祀之木也殺厲殺
病之人也。大宰行人皆官名夫差吳子名是
夫猶言此人指詔也多言猶能言也盍何不

○正義云師與有無
名乎者既及地燹于
其事既善師豈有無
善名乎言必有善名
也與是語辭

也嘗試也師必有名者言出師伐人必得彼
國之罪以顯我出師之名也今
衆人稱我此師謂之何名乎
大宰嚭曰古之侵伐者不斬祀不殺厲不獲
二毛今斯師也殺厲與其不謂之殺厲之師
與曰及爾地歸爾子則謂之何曰君王討敵
邑之罪又矜而赦之師與有無名乎。與平聲
班白之人也子謂所獲臣民也還其侵略之
地縱其俘獲之民是矜而赦之矣豈可又
無名之師護之乎此言嚭善於辭令故能
敗亡之禍。石梁王氏曰
是時吳亦有太宰嚭如何

○正義云此，一節論
事，一節喪，表殺有漸
之事。

○疏云皇皇猶彷彿
如所，未物不得上禮
始死充充如，如有
窮諸形貌窮屈亦彷彿
復未而不得之心彼
此各舉其一。

○正義云此，一節論
世子，禮也。家宰，職政
之事。

○何書無逸有之云言乃雅雅，雅字相宜，雅得兩通。

○正義云此，一節論
君有大臣之喪，不得
有作樂飲酒之事，各
依一解之。

○鄭注云悼子晉太
夫，助益，晉昭公九年
卒。

顏子善居喪始死皇皇焉如有求而弗得及

殯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既葬慨焉如不及

其反而息顏丁魯人皇皇猶概也望望往而不顧之貌慨感憤之意始死形

可覓也既殯概可見也葬則無所見矣如有

從而弗及似有可及之處也葬後則不復如

有所從矣故但言如不及其反又云而息者

息猶待也不忍決忘其親猶且行且止以待

其親之反也蓋葬者性而不反然孝子於

迎精而反之時猶如有所疑也子張問曰書云高宗三年不言言乃讙有諸

仲尼曰胡為其不然也古者天子崩王世子

聽於冢宰三年言乃讙者命令所布人心喜悅也

知悼子卒未葬平公飲酒師曠李調侍鼓鐘

杜蕢自外來聞鐘聲曰安在曰在寢杜蕢入

寢歷階而升酌曰曠飲斯又酌口調飲斯又

酌堂北面坐飲之降趨而出知去聲蕢音夫飲去聲

平公呼而進之曰曠曠曩者爾心或開予是以

不與爾言爾飲曠何也曰子卯不樂知悼子

不與爾言爾飲曠何也曰子卯不樂知悼子

不與爾言爾飲曠何也曰子卯不樂知悼子

○雜記云君於卿大夫此葬不食肉此葬不舉樂

在堂斯其為子卯也大矣曠也太師也不以

詔是以飲之也言爾之初入我意爾必有所

與爾言乃酌之後竟不言而出爾之飲曠

何說也莫言祭以乙卯日死紂以甲子日死

謂之疾日故君不舉樂在堂在殯也况君於

卿大夫此葬不食肉此卒哭不舉樂悼子在

殯而可作樂燕飲乎祭紂異代之君悼子同

體之臣故以為大於子卯也詔告也罰其不

罪也爾飲調何也曰調也君之褻臣也為一飲一

食心君之疾是以飲之也飲去聲○言調為

近習之臣貪於一

飲下食而忘君違

禮之疾故罰之也

爾飲何也曰賁也宰夫也非刀匕是共又敢

與知防是以飲之也共音供與去聲○非猶

乃不專供刀匕之職而敢與知諫

爭防閑之事是臣官矣故自罰也

平公曰寡人亦過焉酌而飲寡人杜蕢洗

而揚解公謂侍者曰如我死則必毋廢斯爵

也至于今既畢獻斯揚解謂之杜舉解音志

揚解舉解也酌洗而後舉致潔敬也平公

自知其過既命蕢以酌又欲以此爵為世

○左傳昭公九年有春秋傳作屠

蒯文亦不同

正義云此一節論

公叔文子卒其子成請諡於君曰日月有時

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

也大夫士二月而葬有時猶言有數也

○按世本衛獻公生

君曰昔者衛國凶饑夫子為粥與國之餓者

依天解之

是不亦惠乎昔者衛國有難夫子以其死衛

○按世本衛獻公生

寡人不亦貞乎夫子聽衛國之政脩其班制

○按世本衛獻公生

以與四鄰交衛國之社稷不辱不亦文乎故

○正義云此一節論

謂夫子貞惠文子

○正義云此一節論

作亂公如死鳥此衛國之難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

次制者多寡之節因舊典而脩舉之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

後則惠在前論小大則貞為重故不曰惠貞

○正義云此一節論

而曰貞惠也此三句為諡而惟稱文子者鄭

○正義云此一節論

石駘仲卒無適子有庶子太人上所以為後

○正義云此一節論

者曰沐浴佩玉則兆五人者皆沐浴佩玉石

○正義云此一節論

祁子曰孰有執親之喪而沐浴佩玉者乎不

○正義云此一節論

以兼之

禮記卷四

卷四

○鄭注云：仲術，大夫石楛之族。

○正義云：此下節論，謂葬非禮之事，各依文解之。

○鄭注云：下地，下葬也。

沐浴佩玉，石亦也。北衛人以龜為有知也。音

音○歸仲術，大夫。曰：沐浴佩玉，則北地人之言也。○方氏曰：北亦有不凶者。○上者，久不吉，為不吉，故經以先言吉也。

陳子車死於衛，其妻與其家大夫謀以殉葬。

定而后陳子凡至，以告曰：夫于疾莫養於下。

請以殉葬。音○子車齊，大夫。子凡，其兄弟，即孔子弟子禽也。疾時不在家，家人不得以致其養，故云莫養於下也。於是欲殺人以殉葬。

定謂已議定所殺之人也。

子凡曰：以殉葬非禮也。雖然則彼疾當養者。

孰若妻與宰得已，則吾欲已。不得已則吾欲以二子者之為之也。於是弗果用。音○即家大夫也。二子，謂妻與宰也。子凡若但言非禮，未必能止之。今以當養者為當殉，則不期其止而自止矣。

子路曰：傷哉貧也！生無以為養，死無以為禮也。孔子曰：啜菽飲水，盡其歡，斯之謂孝。飲水足形還葬而無槨，稱其財，斯之謂禮。音○還音旋。

音○稱去聲。○世固有二姓之養而不能歡者，亦有厚葬以為觀美而不知陷於僭禮之罪者。知此則孝與禮可得而盡矣。又何必傷其貧乎？還葬，謂見上篇。

○正義云：此一節論，孝子事親，終家之有。

○正義云：此一節論，孝子事親，終家之有。

○正義云：此一節論，孝子事親，終家之有。

正義云此下節論
衛獻公出奔反於衛及郊將班邑於從者而
從者之寡

正義云此一節論
君急而臣之事

衛獻公出奔反於衛及郊將班邑於從者而
后入柳莊曰如皆守社稷則孰執羈勒而從
如皆從則孰守社稷君反其國而有私也毋
乃不可平弗果班從去聲勒音的○獻公以
魯襄十四年奔齊二十六年
年歸衛羈所以絡馬勒所以整馬莊之意謂
居者行者均之為國不當獨賞從者以示私恩
衛有大史曰柳莊寢疾公曰君疾革雖當祭
必告公再拜稽首請於尸曰有臣柳莊也者
非寡人之臣社稷之臣也聞之死請往不釋

正義云此一節論
人親屬夫禮也
鄭注云柳子妻也

服而往遂以禭之與之邑音玄○裴氏與縣潘氏書
而納諸棺曰世世萬子孫毋變也華音丞縣
音玄○
衣服贈死者曰禭裴縣潘二邑名萬子孫謂
莊之後世也莊之疾公嘗命其家若當疾亟
之時我雖在祭事亦必入告及其死也果當
公行事之際遂不釋祭服而往因釋以禭之
又賜之邑此雖見國君尊賢之意然棄祭
事而不終以諸侯之命服而禭大夫書封邑
之券而納諸棺皆非禮也

陳乾昔寢疾屬其兄弟而命其子尊已曰如
我死則必大為我棺使吾一婢子夾我陳乾

昔死其子曰以殉葬非禮也况又同棺乎弗
果殺乾音干屬音燭。屬如周禮屬兵讀法
不從其父之亂命

○正義云此一節論
仲遂卒于垂

○見春秋宣公八年

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仲尼曰非
禮也卿卒不繹去上聲。仲遂魯莊公子。東
祭宗廟之明白。又設祭禮以尋繹昨日之祭
謂之繹。設謂之彤。言壬午則正祭辛巳日也
萬舞執干以舞也。籥舞吹籥以舞也。萬入去
籥者言此繹祭時以仲遂之卒但用無聲之
干舞以入去有聲之籥舞而不用也。陳氏
曰春秋之法當祭而卿卒則不用樂。明白則

不繹。故叔弓之卒昭公去樂卒事君子以為
禮。仲遂之卒宣公猶繹而萬入去籥聖人以
為非禮。詩記曰萬舞。二舞之總名也。千舞
者武舞之別名。籥舞者文舞之別名。文舞又
謂之羽舞。鄭氏據公羊以萬舞為干舞誤也。
春秋書萬入去籥言文武二舞皆入去其有
聲者故去籥焉。公羊乃以萬舞為武舞與籥
舞對言之失經意矣。若萬舞止為武舞則此
詩何為獨言萬舞而不及文舞。左傳考仲士
之官將萬焉。婦人之廟亦不應獨用武舞也。
然則萬舞為二舞之總名明矣。出詩緝簡兮
注。○愚按左傳楚令尹子元欲盡文夫人為
館於其宮側而振萬焉。夫人聞之泣曰先君
以是舞也習戎備也。今令尹不尋諸仇讎而
於未亡人之側不亦異乎。據此則萬
舞信為武舞矣。呂氏豈偶忘之耶。

○正義云此下節論非禮嘗巧不從之事

季康子之母死公輸若方小歛般請以機封將從之公肩假曰不可夫魯有初般音班封音空○公輸氏若名爲匠師方小年尚幼也歛下棺於椁也般若之族素多技巧見若掌斂事而年幼欲代之而試用其巧技也機空謂以機關轉動之器下棺不用碑與絳也魯有初言魯國自有故事也

公室視豐碑二家視桓楹豐碑天子之制桓楹諸侯之制○疏

曰凡言視者比擬之辭豐大也謂用太木爲碑穿鑿去碑中之木使之空於空間著鹿盧兩頭各入碑木以紼之一頭係棺緘以一頭繞鹿盧既訖而人各背碑負紼末頭聽鼓聲

○正義云公肩假唱

意是數公輸般不葬痛於禮故傷之而爲此聲也

以漸却行而下之也桓楹不似碑形如大楹耳通而言之亦曰碑說文桓郵亭表也如今之橋旁表柱也諸侯一碑兩柱爲一碑而施鹿盧故鄭云四植也

般爾以人之母嘗巧則豈不得以其母以嘗

巧者乎則病者乎噫弗果從疏曰嘗試也言試已之巧事誰有強逼於爾而爲此乎豈不得體已者哉又說之云其無以人母嘗試已巧則於爾病者乎言不得嘗巧豈於爾有所病假言畢乃更噫一傷嘆於是衆人遂止○一說則豈不得以其母以嘗巧者乎作一句言爾以他人母試巧而廢其當用之禮則亦豈不得自以已母試巧而不用禮乎則於爾心亦有所病而不交乎蓋使之反求諸心以

○正義云此下節論童子死難之事

○鄭注云即魯近邑也哀十一年齊國書帥師伐我

保縣邑小城○禹人昭公之子春秋傳曰公放務人

使之雖病也謂時猶役○任之雖重也謂

時賦稅○君子謂卿大夫也魯政既惡復無謀臣士又不能死難禹人耻之○我則既言矣欲敵齊師踐其言○童不冠者之稱姓汪名蹄春秋傳曰童汪蹄

已度人而知其不可也○應氏曰周衰禮廢而諸侯僭天子故公室之室棺視豐碑大夫僭諸侯故三家之室棺視桓楹其陵替承襲之葬有自來矣

戰于郎公救禹人遇負杖入保者息曰使之

雖病也任之雖重也君子不能為謀也士弗

能死也不可我則既言矣與其鄰重汪蹄往

皆死焉魯人欲勿殤重汪蹄問於仲尼仲尼

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雖欲勿殤也不亦可

乎○禹音遇重音童蹄音紀○戰于郎魯哀公十一年齊伐魯也禹人昭公之子公為也遇

○正義云此一節論魯人葬之事各依

魯人之避齊師而入保城邑者疲倦之餘負其杖而息于塗禹人乃歎之曰徭役之煩雖不能堪也稅歛之數雖過於厚也若上之人協心以禦寇難猶可塞責也今卿大夫不能畫謀策士不能捐身以死難豈人臣事君之道哉甚不可也我既出此言矣可不思哉吾言乎於是與其鄰之童子汪蹄者皆往鬪而死於敵魯人以鬪有成人之行欲以成人之喪禮葬之而孔子善其權禮之當也

子路去魯謂顏淵曰何以贈我曰吾聞之也

去國則哭于墓而后行及其國不哭展墓而

入謂子路曰何以處我子路曰吾聞之也過

墓則式過祀則下

大墓哀墓之無主也。不忍之期。故為行者言之。墓與祀。人所易忽也。而能加之敬。則無泄。而不用吾敬矣。敬則無適。而不。故為居者言之也。○方氏曰。凡物展之。則可省。而視。故省謂之展。

工尹商陽與陳弃疾追吳師及之陳弃疾謂

工尹商陽曰王事也子手弓而可句手弓句

子射諸射之斃一人斃弓又及謂之又斃二

人每斃一人擄其目止其御曰朝不坐燕不

與殺三人亦足以反命矣孔子曰殺人之中

正義云此一節論殺人禮之事各依文辭之
○祭春秋傳楚皆以尹為官名也故知工尹楚官名也
○陳弃疾楚公子弃疾也是楚恭王之子後立為平王
左傳昭公十三年晉以同云棄疾君陳蔡皆隱不作故楚人善之因號為陳弃疾也

也禮大夫于朝則坐于燕則與士于朝則立于燕則不與時商陽官為上故云不坐不與

又有禮焉射音石鞞音暢與夫聲○工尹楚

子手弓而可為句使之執弓也手弓商陽之

弓在手也鞞弓衣也謂之再告之也掩目而

不忍視止御而不忍驅有惻隱之心焉商陽

自言位卑禮薄如此亦可以稱塞矣孔子謂

其有禮以敗北之師本易窮而商陽乃能節

制其縱殺之心是仁意與禮節並行非事君

之禮止於是也特取其善於追敗者亦非謂

臨敵未決而不忍殺人也○疏曰朝與燕皆

在寢若路門外正朝則大夫以下皆立若燕

朝在於路寢則大夫坐於上如孔子攝齊升

堂是也升堂則坐矣燕亦在寢燕禮獻卿太

在中央鼓下御者在左戈盾亦在右若天子諸侯親將亦居鼓下若非元帥則皆在左御者在中央若非兵車則尊者左

諸侯伐秦曹桓公卒于會諸侯請舍使之襲

○正義云此一節論諸侯失禮之事

桓音宜舍去聲○曹伯之卒魯成公十二年也襲賤者之事諸侯從之不知禮也

襄公朝于荆康王卒荆人曰必請襲魯人曰

非禮也荆人強之巫先拂袂荆人悔之強上聲

荆禹貢州名楚立國之本號魯僖公元年始稱楚魯襄公以二十八年朝楚適遭楚子昭之喪魯人知襲之非禮而不能違於是君臨臣喪之禮先之及其覺之而悔已無及矣

○鄭注云巫祝桃茢者臨臣喪之禮

此其適權變之宜足以雪恥

滕成公之喪使子叔敬叔弔進書于服惠伯

為介及郊為懿伯之忌不入惠伯曰政也不

可以叔父之私不將公事遂入為去聲○滕成公之喪在

魯昭公之二年敬叔魯桓公七世孫惠伯則桓公六世孫也於世次敬叔稱惠伯為叔父懿伯則惠伯之叔父而敬叔之五從祖進書奉進魯君之弔書也介副也○劉氏曰左傳註云已忿怨也敬叔先有怨於懿伯故不欲入滕以惠伯之言而入傳言叔弓之有禮也此疏云敬叔嘗殺懿伯為其家所怨恐惠伯殺已故不敢先入惠伯知其意而開釋之記惠

○正義云此一節論不可以私廢公之事各依文解之
○鄭注云子叔敬叔魯宣公弟叔肝之曾孫叔弓也進書奉君弔書
○惠伯魯父玄孫之子名叔介副也
○郊滕之近郊也懿伯惠伯之叔父忌怨也敬叔有怨於懿伯難惠伯也春秋傳曰敬叔不入

○政君命所為敬叔於昭穆以懿伯為叔父惠伯強之乃入
○此事在左傳昭公三年
○叔弓敬叔也
○椒惠伯也

伯之知禮也。二說不同而皆可疑。如彼註言禮椒為之避仇怨則當自受命之日辭行以禮之不當及郊而後辭入也。如此疏言恐惠伯殺已而難之則魯之遣使而使其仇為之副不恤其相仇以兼命害事亦非善處也。且叔弓為正使得仇怨為介而不請易之非計之得也。又同使共事而常以仇敵備之而件反於魯滕之路亦難言也。使椒果欲報仇則其言雖善安知非誘我耶而遂入又非通論也。按左傳云及郊遇懿伯之忌此作為二字雖異而皆先言及郊而後言忌可見是及郊左遇忌也。或者忌字只是忌自懿伯是敬叔從祖適及滕郊而遇此自故欲緩至次日乃入故惠伯以禮曉之曰公事有公利無私忌乃先入而叔弓亦遂入焉。此說固可通然亦未知然否闕之可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賈尚小牙婦人得禮之事

哀公使人弔賈尚遇諸道辟於路書宮而受弔焉。辟音闢畫音獲。○哀公魯君辟於路辟讀為闢謂除闢道路以畫宮室之立而受弔也。

會于白賈尚不如祀梁之妻之知禮也齊莊

公襲莒早奪杞梁死焉其妻迎其柩於路而

哭之哀。奪音兌。○魯襄公二十三年齊侯襲莒襲者以輕兵掩其不備而攻之也。

左傳言杞殖華還載甲夜入且于之隧且于莒邑各隊無公路也。鄭云或為杞故讀奪為兌梁即殖以戰死故妻迎其柩。

○肆陳尸也大夫以上於朝士以下於市

○正義云此論諫哀公不得學僭禮之事

莊公使人弔之對曰君之臣不免於罪則將肆諸市朝而妻妾執君之臣免於罪則有先人之敝廬在君無所辱命傳言齊侯弔諸其室

孺子贛之喪哀公欲設撥問於有若有若曰其可也君之二臣猶設之顏柳曰天子龍輅而棹幃諸侯輅而設幃為榆沈故設撥三臣者廢輅而設撥竊禮之不中者也而君何學

○輅輅車也

○三臣仲孫季孫孫季

焉輅他昆反撥半末反輅音春棹音道榆音于沈音審中去聲學如字○輅哀公之少子舊說以撥為紼未知是名否○二臣魯之二家也顏柳言天子之輅用輅車載板而畫輅為龍棹幃者叢木為棹形而覆幃其心前言加斧于棹上是也諸侯輅而設幃則有輅而無龍有幃而無棹也榆沈以水浸榆白皮之汁以播地取其引車不滯滯也今三家廢輅不用而猶設撥是徒有竊禮之罪而非有中用之實者也○方氏曰為輅之重也故為榆沈以滑之欲榆沈之散也故設撥以發之無則無所用沈無所用沈則無所用撥○二臣既知輅之可廢而不知撥之不必設是竊禮之不中者也撥雖無所經見然以文考之為榆沈故設撥則是手撥榆沈而灑於道也先儒以為紼失之矣○今按方說如此亦未知

其是六品闕之可也

○正義云此下節論哀公為妻者服非禮之事

悼公之母死哀公為之齊衰有若曰為妻齊衰禮與公曰吾得已乎哉魯人以妻我為去聲與

○悼公之母哀公之妻也

平聲○以妻我以為我妻也此哀公溺情之舉文過之辭○疏曰天子諸侯絕旁期於妻無服惟大夫為貴妾總

○正義云此下節論高柴非禮之事各依文解之

季子臯葬其妻犯人之禾申詳以告曰請庚之子臯曰而氏不以是罪予朋友不以是棄子以吾為邑長於斯也買道而葬後難繼也

○申詳子張子房償也

○正義云此下節論為之仕者得祿者與得祿之臣有同有不

長上聲○劉氏曰季子臯孔子弟子高柴也夫子嘗曰柴也愚觀家語所稱及此經所記泣血三年及成人為衰之事觀之賢可知矣此葬妻犯禾亦為成宰時事有無固不可知然曰孟氏不以是罪予朋友不以是棄予者以犯禾之失小而買道之害大也何也以我為邑宰尚買道而葬則後必為例而難乎為繼者矣此亦愚而過慮之端然出於誠心非文飾之辭也鄭註謂其特寵虐民而方氏又加以不仁不慈之說則甚矣豈有賢如子臯而有是哉

仕而未得祿者君有饋焉曰獻使焉曰寡君違而君薨弗為服也使去聲○王制云位定然後祿之此蓋初試為

○正義云此一節論葬後當以鬼神事之禮義葬由生事之故未有尸既葬親形已藏故立尸以係孝子之心前所云既葬而祝宿虞尸是也

士未賦虞祿者有饋於君則稱獻出使他國則稱寡君若此一舉皆與羣臣同獨違離之後而君薨則不為舊君服此則與羣臣異所以然者以其未嘗食君之祿也○方氏曰湯之於伊尹學焉而後臣之方其學也賓之而弗臣此所謂仕而未嘗祿者若孟子之在齊是也惟其賓之而弗臣故有饋焉不曰賜而曰獻將命之使不曰君而曰寡君蓋獻為貢上之辭而寡則自謙之辭故也以其有賓主之道而無君臣之禮故違而君薨弗為服也其曰違則居其國之時固服之矣

○正義云此一節論葬後當以鬼神事之禮義葬由生事之故未有尸既葬親形已藏故立尸以係孝子之心前所云既葬而祝宿虞尸是也

虞而立尸有几筵未葬之前事以生者之禮藏則親形已藏故虞祭則立尸以象神也筵席也大斂之奠雖有席而無几此時則設几與席相配也

○疏云卒哭而諱者諱謂神名也古者生不相諱卒哭之前猶生事之故不諱至卒哭乃有神諱也

卒哭而諱生事畢而鬼事始也卒哭而諱其禮已畢事鬼之事始矣已諱而諱

既卒哭宰夫執木鐸以命于宮曰舍故而諱

新自寢門至于庫門周禮大喪小喪宰夫掌其戒令故卒哭後使宰夫執金口木舌之鐸振之以命令于宮也其令之之辭曰舍故而諱新故謂高祖之父當遷者諱多則難避故使之舍舊諱而諱新死者之名也以其親盡故可不諱庫門自外入之第一門亦曰庫門

二名不偏諱夫子之母名徵在言在不稱徵

○正義云此一節論不偏諱之事

○正義云此一節論不偏諱之事

者可不
知此哉

○正義云此下節論
君之臨臣民當以禮
義忠信為本之事各
依文解之

○鄭注云墟毀滅無
後之地

○論語孔子曰其身
正不令而行其身不
正雖令不從

魯人有周豐也者哀公執摯請見之而曰不
可公曰我其已夫使人問焉曰有虞氏未施
信於民而民信之夏后氏未施敬於民而民
敬之何施而得斯於民也對曰墟墓之間未
施哀於民而民哀社稷宗廟之中未施敬於
民而民敬殷人作誓而民始畔周人作會而
民始疑苟無禮義忠信誠懇之心以涖之雖

固結之民其不解乎

摯音至夫音扶解佳買
反○周豐必賢而隱
故哀公屈已見之乃曰不可者蓋古者不為
臣不見故不敢當君之臨見也我其已夫已
止也不強其所不願也有心之固結不若無
心之感幸其言甚止但大禹征苗已嘗誓於
誓非始於殷也禹會諸侯於塗山會亦不始
於周也此言誓言之而畔會
之而疑則始於殷周耳

喪不慮居毀不危身喪不慮居為無廟也毀

不危身為無後也劉氏曰喪禮稱家之有無

家之慮家廢則宗廟不能以獨存矣毀不滅
性不可過為哀毀而致有亡身之危以死傷
生則君子謂之無子矣此二者皆所以防賢

○鄭注云喪不慮居
謂賣舍宅以奉喪毀
不危身謂憔悴將滅
性

者之
過禮

○正義云此下飾論
仲尼云季子得禮之
事各依文解之

延陵季子適齊於其友也其長子死葬於贏

博之間孔子曰延陵季子吳之習於禮者也

往而觀其葬焉吳公子札讓國而居延陵故
曰延陵季子言贏博齊二邑名

其坎深不至於泉其斂以時服既葬而封廣

輪揜坎其高可隱也既封左袒右還其封且

號者三曰骨肉歸復于土命也若魂氣則無

不之也無不之也而遂行孔子曰延陵季子

○鄭注云季子名札
魯昭二十七年吳公子札聘於上國是也

之於禮也其合矣乎

深去聲封如字廣去聲
隱於刃反號平聲○不

至於泉謂得淺深之宜也時服隨死時之寒暑所衣也封築土為墳也橫曰廣直曰輪下則僅足以揜坎上則纔至於可隱皆儉制也左袒以示陽之變右還以示陰之歸骨肉之歸土陰之降也魂氣之無不之陽之升也陰陽氣也命者氣之所鍾也季子以骨肉歸復于土為命者此精氣為物之有盡謂魂氣則無不之者此遊魂為變之無方也壽夭得於有生之初可以言命魂氣散於既死之後不可以言命也再言無不之也者懸傷離訣之至情而冀其魂之隨已以歸也不惟適旅葬之節而又且通幽明之故宜夫子之善之也然為疑辭而不為決辭者蓋季子乃隨時處中之道稱其有無而一不盡拘乎禮者也故夫

子不直曰季子之於禮也舍矣而必加其乎
二字使人由辭以得意也讀若
詳之、白梁王氏曰還與環同

邾婁考公喪徐君使容居來弔舍曰寡君

使容居坐舍進侯玉其使容居以舍合上聲

之喪徐國君使其臣容居者來弔且致珠玉
之舍言寡君使我親坐而行舍以進侯玉於
邾君侯玉者徐自擬天子以邾君為已之諸
侯言進侯氏以玉也其使容居以舍者容居
求即行舍禮也疏曰凡行舍禮未歛之前
士則二人親舍大夫以上即使人舍若歛後
至殯葬有來舍者親自致璧於柩及殯上者
謂之親舍若但致命以璧授主人主人受
之謂之不親舍○石梁王氏曰坐當訓跪

○正義云此一節論
徐之借禮之事
○鄭注云考公隱公
之曾孫考或為定
○舍不使親者者行
則親舍大夫屬舍取
言侯玉者時徐僭稱
王皆比天子

有司曰諸侯之來辱敝邑者易則易于則于
易于雜者未之有也易音異○邾之有司拒
者人臣來而其事簡易則行人君簡易之禮
人君來而其事廣大則行人君廣大之禮于
猶迂也有廣遠之意今人臣來而欲行人
君之禮是易于相雜矣我國未有此也

容居對曰容居聞之事君不敢忘其君亦不
敢遺其祖昔我先君駒王西討濟於河無所
不用斯言也容居魯人也不敢忘其祖容居
言事君者不敢忘其君我奉命如此今不能
行是忘也魯君也為人子孫當守先世之訓故

○鄭注云言我祖與
今君於諸侯初始是
不聞義則服駟王徐
先君借號容居其子
孫也濟渡也言西討
渡於河廣大其國魯
曾孫也言曾孫者欲
自與不妄

○鄭注云易則易于則于
易于雜者未之有也
○鄭注云言我祖與
今君於諸侯初始是
不聞義則服駟王徐
先君借號容居其子
孫也濟渡也言西討
渡於河廣大其國魯
曾孫也言曾孫者欲
自與不妄

亦不敢遺吾祖也。居蓋徐之公族。且言昔者我之先君。駒于濟河。而西討無一處不用此稱王之言。自言其疆土廣大。久已行王者之禮也。又自言我非誦詐者。乃魯鉅之人。是以不敢忘吾祖。欲報人之信其言也。此著徐國君臣之僭。且明邦有司不能終正當時之僭也。

子思之母死於衛。起於子思。子思哭於廟門。

人至曰。庶氏之母死。何為哭於孔氏之廟乎。

子思曰。吾過矣。吾過矣。遂哭於他室。

伯魚卒。其妻嫁於衛之庶氏。嫁母與廟絕族。故不得哭之於廟。

天子崩。三日祝先服五日。官長服七日。國中

○鄭注云。妹母也。姓庶氏。門人弟子也。嫁母與廟絕族。

○正義云。此一節論天子崩尊卑服杖及乘備存杖之事。

男女服三月。天下服。疏曰。祝大祝商祝也。服

杖也。是喪服之數。故

呼杖為服。祝位舍歛先病故先杖也。故子亦

三日而杖。官長大夫士也。病在祝後故五日

國中男女。謂畿內民及庶人在官者。服齊衰

三月而除。必待七日者。夫上七日而殯。殯後

嗣王成服。故民得成服也。三月天下服者。謂

諸侯之大夫為王。總衰既葬而除。近者亦不

待三月。今據遠者為言耳。何以知其或杖服

或衰服。按喪大記及喪服四制云云。然四制

云。七日授士杖。此云五日士杖者。崔氏

云。此據朝廷之士。四制言邑宰之士也。

虞人致百祀之本。可以為棺槨者。斬之不至

者。廢其祀。勿其火。勿武粉反。○虞人掌山澤

○布之細而疎者謂之縗。

○疏云。黃瑒云。君者德者。凶頭若存。則人神均其慮。沒則靈祇等其哀傷也。

樽周焉亦奚以多木為哉。畿內百縣之祀其木可用者悉斬而致之。無乃太多乎。畿內之美材固不乏矣。奚獨於祠祀斬之乎。廢其祀。則其人又何法之峻。平禮制若此。未詳其說。一云必命虞人致木。不用命者。然後國有常刑。虞人非一。未必盡命之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饑者在猶之事

齊大饑黔敖為食於路以待餓者而食之有

鄭注云買買目不

飲曰嗟來食揚其目而視之曰予唯不食嗟

嗟來食雖閉而呼之非敬辭

來之食以至於斯也從而謝焉終不食而死曾子聞之曰微與其嗟也可去其謝也可食

○場各讓錄云揚其目而視之終不食而死其上嘗有餓者一子從而謝焉其上嘗有

食如字下食音嗣輯音集買音茂奉上聲與平聲。蒙袂以袂蒙面也。輯履輯歛其足。言困憊而行蹇也。買買垂頭喪氣之貌。嗟來食歎悶之而使來食也。從就也。微與猶言細故。末節謂嗟來之言雖不敬。然亦非太過。故其嗟雖可去。而謝焉則可食矣。

正義云此一節論

邾婁定公之時有弒其父者有司以告公瞿

然失席曰是寡人之罪也曰寡人嘗學斷斯

獄矣臣弒君凡在官者殺無赦子弒父凡在

宮者殺無赦殺其人壞其室洿其宮而潑焉

蓋君踰月而后舉爵

○洿其宮而潑焉鄭注云明其大逆不欲人復處之也

○瞿音履壞音怪洿音烏

正義云此一節論
文子成室柙稱頌之
事各隨文解之

鄭注云全要領者
免於刑誅也晉卿大
夫之墓地在九原京
蓋字之誤當為原
善頌謂張老之言善禱謂文子之言禱求也

者諸臣也。在宮者家人也。天下之惡無大於
此者。是以人皆得以誅之。無赦之之理。惟父
有此罪。則子不可討之也。君不舉爵以大倫
大變。亦教化不明所致。故傷悼而自貶耳。
疏曰。猶是木聚之名。石梁王氏曰。註
疏本作子。然父。凡在宮者殺無赦。為是。

晉獻文子成室。晉大夫發焉。張老曰。美哉輪
焉。美哉奐焉。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文
子曰。武也。得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是
全要領以從先大夫於九京也。北面再拜稽
首。君子謂之善頌善禱。要平聲京音原。晉
獻舊說謂晉君獻之

謂賀也。然君有賜於臣。豈得言獻。疑獻文子
字。皆趙武謚。如貞惠文子之類。諸大夫發禮
往賀。記者因述張老之言。輪。輪困高大也。奐。
與爛眾多也。歌。祭祀作樂也。哭。死喪哭泣也。
聚。國族。燕集。國賓。聚會。宗族也。頌者美其事。
而祝其福。禱者祈以免禍也。張老之言善於
領。武子所答善於禱也。鄭氏曰。晉卿大夫
之墓地。在九原。○疏曰。領。頸也。古者罪重。腰
斬。罪輕。頸刑。先大夫。文子父祖也。○石梁王
氏曰。歌於斯。謂祭祀歌樂也。大夫祭無樂。春
秋時或有之。

仲尼之畜狗死。使子貢埋之。曰。吾聞之也。敝
帷不弃。為埋馬也。敝蓋不弃。為埋狗也。丘也

鄭注云畜狗馴守

○封宜為愛，陷，謂洗於土。

○路馬，君所乘者，其似狗馬，不能以惟蓋。

○正義云此，下節論君不加服，人乃敬之。

貧無蓋於其封也。亦子之席，毋使其首陷焉。

畜許大反為去聲，封音寔，子，上聲。○狗馬，比自有力於人，故特示恩也。

路馬死，埋之以惟，謂君之乘馬死，則特以惟

而死，以惟裹之。

季孫之母死，哀公弔焉。曾子與子貢弔焉，闔

人為君在弗內也。曾子與子貢入於其廐而

脩容焉。子貢先入，闔人曰：鄉者已告矣。曾子

後入，闔人辟之。為去聲，內音納，鄉去聲，辟音避。○鄉者已告，言先已告於

主人矣。

涉內，雷卿大夫皆辟位，公降一等而揖之。君

子言之曰：盡飾之道，斯其行者遠矣。內，雷卿門內，屋後簷也。

也。行者遠，猶言感動之大也。○劉氏曰：此章可疑。一子弔，卿母之喪，必自盡禮，以造門不

當待闔者，推而後脩容盡飾也。且既至而闔人辭，或當再請於闔，若終不得通，退可也。何

必以威儀悚動之，以求入耶。其入而君卿大夫敬之者，以平日知其賢也。非素不相知，創

見其容飾之美而加敬也。而君子乃曰盡飾之道，斯其行者遠，則是二子之德行不足以

行遠，惟區區之外飾，乃足以行遠耶。

正義云此下節論春秋國之事各依文

○同云宋以武公葬

用繼之辭也春秋之

唯宋有司城無司

空司空主營城郭故

知處司空為司城

陽明之介夫死司城子罕入而哭之哀晉人之規宋者反報於晉侯曰陽明之介夫死而子罕哭之哀而民說殆不可伐也說音悅○陽明宋之國門名介夫甲士之守衛者宋武公諱司空改其官名為司城子罕樂喜也戴公之後胡闕視也

孔子聞之曰善哉規國乎詩云凡民有喪扶服救之雖微晉而已天下其孰能當之扶音音匍○孔子善之以其識治體也詩邶風谷風之篇扶服致力之義微無也夫子引詩而言宋國雖以子罕得人心可無晉憂而已然

○正義云雖微晉而已者微非也言晉之強盛猶不能當宋雖非晉之強天下更有強於晉者誰能當之言縱有強者不能當宋而已是助語句也

○正義云此下節論禮變所由也莊公問公父也

天下亦孰能當之甚言人心之足恃也。一說微弱也。雖但弱晉之強使不敢伐而已然推此意則民既悅服必能親其上死其長而舉天下莫能當之矣前說為是。

魯莊公之喪既葬而經不入庫門士大夫既卒哭麻不入

闕公時年八歲經葛經也諸侯弁經葛而葬葬畢闕公即除凶服於庫門之外而以吉服嗣位故云經不入庫門也士大夫則仍麻經直俟卒哭乃不以麻經入庫門蓋闕公既吉服不與虞與卒哭之祭故羣臣至卒哭而除禍

亂恐迫禮所由廢

孔子之故人曰原壤其母死夫子助之沐槨

○見左傳莊公三十二年莊公薨太子般立慶父使圉人榮賊子般於黨氏是子般弑慶父作亂之事也

○正義云此下節論禮變所由也莊公問公父也

○正義云此下節論孔子無大故不遺故舊之事

○鄭注云沐浴也

原壤登末曰久矣子之不託於音也歌曰狸首之斑然執女手之卷然夫子為弗聞也者而過之從者曰子未可以已乎夫子曰丘聞之親者毋失其為親也故者毋失其為故也卷音拳從去聲○或問朱子原壤登末而歌夫字為弗聞而過之待之自好及其夷俟則以秋叩脛莫太過否曰這說却差如壤之歌乃是大惡若要理會不可但已只得且休至其夷俟之時不可不教誨故直責之復叩其脛自當如此若如今說則是不不要管他却非朋友之道矣○胡氏曰數其母死而歌則壤當絕叩其夷踞之脛則壤猶故人耳盛德中禮

○正義云此下節論趙文子與叔譽觀乎九原文子曰死者如可

見乎周旋此亦可見○馮氏曰母死而歌惡有大於此者乎宜絕而不絕蓋以平生之素而事有出於一時之不意者如此善乎朱子之言曰若要理會不可但已只得且休其有以深得聖人之處其所難處者矣○劉氏曰原壤母卒夫子助之治椁壤登已浴之椁木而言久矣我之不託與於誄歌之音也如親首之斑言沐文之華也卷與拳同如執女手之卷言沐浴之滑膩也壤之廢敗禮法甚矣夫子伴為不聞而過去以避之從者見其無禮疑夫子必當已絕其交故問曰子未當已絕之乎夫子言為親戚者雖有非禮未可遽失其親戚之情也為故舊者雖有非禮未可遽失其故舊之好也此聖人隱惡全交之意趙文子與叔譽觀乎九原文子曰死者如可

文子

作也。吾誰與歸。文子晉大夫名武。叔譽叔向也。言卿大夫之死而葬於此者多矣。假令可以再生而起。吾於衆大夫誰從乎。文子蓋設此說欲與叔向共論前人賢否也。

左傳又公六年云

叔譽曰其陽處父乎。文子曰行并植於晉國不沒其身其知不足稱也。植直吏反知去聲。處父晉襄公之

子夷使狐射姑將中軍趙盾佐之陽處父至自溫改蒐于夷易中軍以趙盾爲狐射姑卻爲左狐射姑恨之使續鞫居陽處父

傳并者兼衆事於已甚專權也。植者剛強自立之意所行如此故爲狐射姑所殺不得善終其身是不智也。

其舅犯乎。文子曰見利不顧其君其仁不足稱也。叔譽又稱子犯可歸文子言子犯從文

公十九年于外及反國危疑之時當輔

之入以定其事乃及河而授璧以辭此蓋爲他日高爵重祿之計故以此言要君求利也。豈顧其君之安危哉。是不仁也。

我則隨武子乎。利其君不忘其身謀其身不

遺其友晉人謂文子知人。文子自言我所

武子士會也。食邑於隨左傳言夫武子之家事治言於晉國無隱情蓋不忘其身而謀之知也。利其君不忘其身也。

文子其中退然如不勝衣其言啍啍然如不

出諸其口。勝音升啍如劣反。中身也。見

禮鄉射記退然謙卑怯弱之貌。啍啍出諸其口似不能言者。

左傳襄公二十七年

年論范武子之德云太子之家事治言於晉國無隱情無隱情則利者也家事治則不忘其身

儀禮五鄉射禮云

鄉射上介五尋中十尺侯道五十弓引二寸以爲侯中倍中以爲射倍射以爲左右

○疏云范蜂也蜂頭上有物似冠也

名。匡。背殼似匡也。范蜂也。○朱氏曰。絲之績者。必由乎匡之所盛。然蟹之有匡。非為蠶之績也。為背而已。首之冠者。必資乎綏之所飾。然蟬之有綏。非為范之冠也。為蒙而已。死

○正義云此一節論孝子遭喪哀過之事

者。必為之服衰。然成人之服衰。非為凡之死也。為子臯而已。蓋以上二句。喻下句也。

○正義云此一節論孝子遭喪哀過之事

樂正子春之母死。五日而不食。曰。吾悔之。自吾母而不得吾情。吾惡乎用其情。

樂正子春。即魯子弟。子坐於林下者。是也。此其母死五日而不食者。禮二百其五日。過二日。

○正義云此一節論孝子遭喪哀過之事。樂正子春。即魯子弟。子坐於林下者。是也。此其母死五日而不食者。禮二百其五日。過二日。

○正義云此一節論孝子遭喪哀過之事

○正義云此一節論孝子遭喪哀過之事。樂正子春。即魯子弟。子坐於林下者。是也。此其母死五日而不食者。禮二百其五日。過二日。

○鄭注云然之言焉也

向暴之者。冀天哀之而雨也。曰。天則不雨。而暴人之疾。子虐母。乃不可與。疾。子句虐句與平聲。○此言。離虐之事。非所以感天。然則吾欲暴巫而奚若。巫能接神。真神。閔之而雨。曰。天則不雨。而望之愚婦人。於以求之。母乃已。既乎。婦人句。○於以求之。猶言於。徒市。則奚若。曰。天子崩。巷市七日。諸侯薨。巷市三日。為之。徒市。不亦可乎。為去聲。○徒市。又言也。言徒市。又言也。

○國語楚語云在男曰觀在女曰巫

原禮女巫旱暵則舞

○左傳僖公二十二年云夏大旱公欲禱

平庭。厭又傳曰非。其備也。脩城郭。聚食。省。

用務稽勸分此其務也
也。巫臣何為天欲殺之
則如勿生若能為事焚
之。茲甚公從之是歲也
饑而不害。

正義云此下節論魯衛得失各依文解

魯衛兄弟應同風去故並之也

巷市者謂徙交易之物於巷也。此庶人為國之大喪。憂戚罷市而日用所須。又不可缺。故徙市於巷也。今旱而欲徙市者。行喪君之禮以自責也。縣子以其求之已而不求諸人。故可其說。然豈不聞僖公以大旱欲焚巫臣。聞臧文仲之言而止。縣子不能舉其說以對穆公。而謂徙市為可。則亦已疏矣。

孔子曰衛人之祔也離之魯人之祔也合之

善夫。生既同室死當同穴。故善魯。○疏曰。祔

椁中也。魯人則合並兩棺置椁中無別物。隔之。○朱子曰。古者椁合衆材為之。故大小隨人所為。今用全木則無許。大木可以為椁。故合葬者只同穴而各用椁也。

禮記集說卷之四

